



京城商業銀行

ANNUAL
REPORT

2024

查詢年報網址

銀行網址 www.ktb.com.tw

公開資訊網址 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2025年4月

◆本行發言人

姓名：尤其偉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6)213-9171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mail.ktb.com.tw

◆本行代理發言人

姓名：戴頌琪

職稱：經理

電話：(06)213-9171

電子郵件信箱：ir@mail.ktb.com.tw

◆總行及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詳見第 82 頁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電話：(02)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tw/zh/>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姓名：洪國森、謝勝安會計師

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1 樓

電話：(06)292-5888

網址：https://www.ey.com/zh_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京城商業銀行總行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電話：(06)213-9171

網址：<https://customer.ktb.com.tw/new>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治理報告	4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退休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顧問資料.....	4
二、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2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之資訊.....	46
六、 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6
七、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九、 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參、 募資情形	49
一、 資本及股份.....	49
二、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51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51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六、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51
七、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1
肆、 營運概況	52
一、 業務內容.....	52
二、 從業員工.....	57
三、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61
四、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之差異.....	63
五、 資訊設備.....	63
六、 資通安全管理.....	64
七、 勞資關係.....	67
八、 重要契約.....	68
九、 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68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69
一、 財務狀況.....	69
二、 財務績效.....	70
三、 現金流量.....	70
四、 113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0
五、 113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0
六、 風險管理事項.....	71

七、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80
八、 其他重要事項.....	80
陸、 特別記載事項.....	81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
二、 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81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四、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事項.....	81
柒、 本行總分支機構.....	82

壹、致股東報告書

113 年各國因經濟及金融結構差異，致使經濟表現分歧，然而受益於通膨放緩與人工智慧(AI)相關貨品需求強勁，整體全球經濟成長仍保持韌性。美國方面，儘管製造業景氣持續呈現緊縮，然而在穩定的勞動市場與強勁的消費帶動下，配合通膨壓力減緩且美國聯準會於第三季啟動降息，使得美國經濟呈現緩步增長態勢。在臺灣方面，受益於全球電子產品庫存回補與新興科技應用產品需求持續暢旺，出口與外銷訂單揮別 112 年的低迷表現，加之民間投資優於預期及內需持續維持穩健，使得臺灣經濟持續維持擴張，全年經濟成長率可望優於預期。展望 114 年，隨著美國新總統上台，預期將迎來貿易和財政政策的重大調整，地緣政治的裂痕恐將進一步加深，並為全球經濟前景與各國貨幣政策帶來相當大的不確定性。

回顧 113 年，本行維持一貫的穩健增長步伐透過聚焦核心本業持續提升經營績效，並在客戶、股東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以永續發展的企業使命，致力於維持健全的財務結構與良好的資產品質，並提供更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務。茲將本行 113 年度營業結果、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述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3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及本行組織變化情形

1、113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情形

113 年初始全球貿易活動漸次復甦，然而主要經濟體在經濟表現與通膨放緩情形不同下，出現各國貨幣政策調整步伐不一，加之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之外溢效應，113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受到壓抑。惟到下半年，隨著大宗商品價格下跌，服務類價格漲幅減緩使全球通膨進一步降溫，美國聯準會為避免過度緊縮，亦於九月份啟動降息循環，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得以維繫。中國大陸方面，持續面臨內需疲弱及房市低迷，加上出口復甦力道緩慢，為支持經濟重回成長軌道，持續採取一連串寬鬆貨幣與擴大財政支出政策，113 全年中國經濟成長率達 5%，符合當局所設定目標，惟成效能否延續至新一年度有待觀察。整體而言，113 年世界各國經濟成長走勢不均，全球經濟成長缺乏主要動能，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預估 113 年度經濟成長為 3.2%。

113 年國內經濟方面，受益於人工智慧(AI)等新興科技應用的推動，帶動整體出口表現一掃前一年度的頹勢，全年可望有接近 10% 的增幅。內需方面，因出口引申需求，同步推升民間投資意願，加以就業市場穩健、實質薪資正成長，促使國人外出消費旅遊意願不減，民間消費持續穩健成長，臺灣 2024 年經濟表現呈現內穩外溫，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2 月份公布，113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4.59%，創近三年新高。在金融情勢方面，113 年以來國內通膨率大致維持緩步回降走勢，央行為維持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雖維持利率政策不變，然而為持續強化管理銀行信用資源、降低相關信用風險，6 月、9 月接續推出第六、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並調升存款準備率各 1 碼，以減緩信用資源流向不動產市場。

展望 114 年，儘管主要央行已放寬貨幣緊縮程度以穩定全球增長，然而在美國新任總統上台後，預期貿易政策將出現重大改變，加以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以及地緣政治衝突升溫，全球景氣深藏下行風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預估 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為 3.3%。國內方面，雖面臨美國政府經貿政策變動帶來的不確定性，然受惠 AI 需求暢旺，國內半導體與伺服器供應鏈具競爭優勢，半導體先進製程持續擴大產能，出口與民間投資成長動能有望延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2 月份預估，114 年國內經濟基本面穩健，成長率約為 3.14%。

2、本行組織變化情形

為健全本行永續發展目標，強化永續治理，本行「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分開獨立為兩個功能性委員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定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同時廢止『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 營業計劃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台幣存款年度均值	2,618.35 億元	2,600.03 億元
外幣存款年度均值	336.17 億元	314.35 億元
台外幣放款年度均值	2,308.20 億元	2,428.35 億元
理財手續費收入	3.65 億元	2.75 億元
逾放比率(合併)	0.02%	0.02%
呆帳覆蓋率(合併)	6,870.90%	7,571.27%
資本適足率(合併)	17.25%	16.58%
第一類資本比率(合併)	16.10%	15.43%

(三) 113 年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台幣存款年度均值	2,618.35 億元	2,643.53 億元	99.05%
外幣存款年度均值	336.17 億元	335.17 億元	100.30%
台外幣放款年度均值	2,308.20 億元	2,462.39 億元	93.74%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以下數值為合併財報資料)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每股稅後盈餘	純益率(稅後)	資產報酬率(稅後)	淨值報酬率(稅後)
65.63 億元	50.24 億元	4.52 元	52.28%	1.29%	9.59%

(五) 研究發展狀況之檢討

本行針對每日總體經濟、金融情勢、法令變化及 ESG 相關訊息，設有專責部門負責蒐集與分析，以瞭解對於本行業務與發展之影響，並寄發給各位同仁參閱。另外，亦鼓勵同仁加強業務創新與研究，並主動提出各項改善方案，以順應市場發展與客戶需求。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經營政策

- 1、謹慎控管資產品質，穩健維持資本結構。
- 2、深耕核心業務發展，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 3、強化內部協作機制，推動營運流程順暢。
- 4、厚植人才專業素養，拓展員工職涯發展。

(二) 預期營業目標

本行 114 年度各項預期營業目標如下：

台幣存款年度均值	外幣存款年度均值	台外幣放款年度均值
2,681.81 億元	315.23 億元	2,419.37 億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 穩健控管資產品質，強化信用風險管理，維持放款穩健增長。
- (二) 深耕既有客戶，強化市場滲透，提升服務品質與滿意度。
- (三) 建立高效內部溝通與協作機制，確認 IT 系統與業務流程整合，提升業務轉換效率。
- (四) 強化專業培訓與職能提升，確保員工職涯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過去一年主要經濟體經濟成長表現分歧，加上地緣政治風險影響，使臺灣的出口貿易與投資動能受到干擾，然而隨著 113 下半年美國聯準會利率政策方向日益清晰，本國銀行 113 年盈餘創新高，主要受惠三項獲利持續增加，包括：國銀手續費淨收益、利息淨收益及投資淨收益皆呈成長，其中又以手續費淨收益成長最為顯著。然而，面對房地產市場調控政策持續收緊，銀行業積極調配信用資源，須更為謹慎加強風險控管、確保資產品質。同時，隨著數位轉型加速，金融科技與虛擬銀行競爭升溫，AI、機器學習等數位服務未來將逐漸擴展到行銷、投資、財富管理等領域，傳統銀行須持續強化數位金融服務，以提升客戶體驗與黏著度。

(二) 法規環境

有鑒於國際間對公司於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等永續發展議題之日益關注，金管會陸續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及「我國接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為強化公司對永續資訊之管理，促使其落實環境、社會及治理責任，並提升揭露品質。金管會於 113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行為配合法令修正，業於 113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京城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將永續資訊管理納入並列為年度稽核項目。另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本行已成立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及委託外部顧問公司擬定相關導入計畫，本行將依不同階段分別導入計畫與實施細則，並依規定按期呈報董事會執行進度及向主管機關申報。

(三) 總體經濟

113 年儘管各國因經濟及金融結構差異致使經濟與通膨表現分歧，全球經濟仍保持彈性。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數據，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2%，預期 114 年，先進經濟體的消費及投資動能回升帶動全球經濟成長穩健，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3%。國內經濟方面，113 年除出口受惠於 AI 及資通產品等需求強勁，表現亮麗之外，內需也因股市維持高檔，財富效果持續挹注民間消費成長。整體而言，113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在內需與出口雙引擎帶動下，成長模式呈現內穩外溫，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為 4.59%。展望 114 年，美國新政府可能祭出高關稅政策影響全球貿易，惟在出口方面，由於人工智慧(AI)相關貨品需求仍強勁，加上國內民間消費熱絡，預測 114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14%。

五、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評等日期	評等機構	國內			國際		
		長期信用評等	短期信用評等	評等展望	長期信用評等	短期信用評等	評等展望
114.01.09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A+ (twn)	F1 (twn)	正向 觀察 名單	BBB	F3	正向 觀察 名單

六、結語

展望 114 年，全球經濟與外圍環境充滿高度不確定性，可預期將迎來較為動盪的政經環境。無論外在環境如何變動，我們始終堅守穩健經營的原則，持續攜手股東、客戶、員工創造更具價值與競爭力的未來。

董事長 戴誠志



謹啟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退休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顧問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董事基本資料

基準日：114.01.31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誠志	男 71~75歲	112.05.23	3年	94.06.23	39,399,025	3.55%	39,399,025	3.55%	-	-	-	-	-	-	-	-	-
							78,209,000	7.04%	78,209,000	7.04%	5,890,000	0.53%	-	-	學歷：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歷：京城銀行董事長 康迅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誠泰銀行執行董事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志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越聯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理	戴頌琪	父女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昃廷	男 51~60歲	112.05.23	3年	94.06.23	39,399,025	3.55%	39,399,025	3.55%	-	-	-	-	-	-	-	-	-
							-	-	-	-	23,756,000	2.14%	-	-	學歷：史丹佛大學工程經濟碩士 經歷：京城銀行副董事長 華鴻創投集團協理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水京棧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京棧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康諦樂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富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慶順	男 71~75歲	112.05.23	3年	109.05.12	5,000,000	0.45%	5,000,000	0.45%	-	-	-	-	-	-	-	-	-
							-	-	-	-	7,200,628	0.65%	-	-	學歷：正修工業專科學校建築工程科 經歷：京城銀行董事 百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百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府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京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富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伊麗	女 61~70歲	112.05.23	3年	112.05.23	5,000,000	0.45%	5,000,000	0.45%	-	-	-	-	-	-	-	-	-
							-	-	-	-	-	-	-	-	學歷：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家政科 經歷：私立明達高級中學幹事兼教師 私立明達高級中學文書組長 新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肇隆	男 71~75 歲	112.05.23	3 年	106.05.17	-	-	-	-	-	-	-	-	學歷：高雄醫學大學醫學士 正修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巴拉圭亞松森大學名譽博士 瓜地馬拉聖卡羅斯大學名譽博士 經歷：京城銀行獨立董事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院長 中國工程院院士 長庚大學教授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名譽院長 醃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富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陳肇隆學術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陳肇隆肝臟移植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董事 輔英科技大學董事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侯全富	男 61~70 歲	112.05.23	3 年	109.05.12	-	-	-	-	-	-	-	-	學歷：日本大學經濟學士 經歷：京城銀行獨立董事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京城銀行總經理 京城銀行業務部協理 京城銀行董事會主任秘書 日本第一勸業銀行業務經理	寬立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立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侯氏宗祠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炳松	男 61~70 歲	112.05.23	3 年	111.05.09	-	-	-	-	-	-	-	-	學歷：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經歷：京城銀行獨立董事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台南分行經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兼任講師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講師 正修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兼任副教授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備註：本行未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等情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14.01.3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百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0.91%)、蔡天贊 (2.82%)、蔡薛美雲 (1.73%)、建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71%)、英屬維京群島商伯特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2.73%)、蔡炅廷(0.11%)
富強投資有限公司	陳怡穎(100%)

3、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14.01.31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百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蔡天贊 (30.35%)、陳怡穎 (34.76%)、蔡佳玲 (34.83%)、蔡欣珩(0.06%)
建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蔡天贊 (5.30%)、王獻聰 (61.21%)、京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3.48%)
英屬維京群島商伯特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Atherton Investment Group Ltd (100%)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基準日：114.01.31

姓名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戴誠志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無
副董事長 蔡炅廷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無
董事 歐慶順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無
董事 莊伊麗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無
獨立董事 侯全富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工作經歷：京城銀行總經理	(註2)	無
獨立董事 陳肇隆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工作經歷：醣基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2
獨立董事 吳炳松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工作經歷：臺灣銀行高雄分行經理、鳳山分行經理、台南分行經理		1

註1：全體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獨立性情形如下：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四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本行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資格外，亦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本行亦著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董事會已設置一名女性董事成員，未來也將於股東會改選時，考量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之席次及比例。

本行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皆未具員工身分。其中獨立董事 3 位，有 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2 位年資在 3~9 年；董事成員年齡介於 51~60 歲 1 人、61~70 歲 3 人、71~75 歲 3 人，充分將豐富經歷與創新意念結合，且成員具備了財務會計、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等專業領域之豐富經驗，在專業能力及產業經驗上專長於風險管理、投資決策、財務分析及總體經濟分析之董事有戴誠志及蔡炅廷；專長於營建及土地開發等實務經驗有董事歐慶順；專長於產學推廣及教育推動有董事莊伊麗；專長於策略管理、風險管理、授信業務有獨立董事侯全富；專長於醫學研究、技術開發及國際發展有獨立董事陳肇隆；獨立董事吳炳松則專長於風險管理、行銷業務及金融事務；董事會成員多元且互補，對本行存匯業務、融資與投資業務之發展皆有相當的助益。

依據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行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風險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5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75	3年以下	3至9年									
戴誠志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蔡炅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歐慶順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莊伊麗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侯全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陳肇隆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吳炳松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

- A. 具體管理目標：全體董事會成員中至少須有三位董事具備上表任一能力。
個別董事至少須具備上表五項能力。
- B. 目前達成情形：目前董事會成員皆達成多元化政策目標。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 7 位董事中，獨立董事 3 席佔 43%，董事及董事或獨立董事間均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行亦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形。

6、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戴誠志	113.11.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風險政策選擇-兼論永續金融概念(含金融友善及 CRPD)	6
				從資本市場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和 ESG 投資效益	
副董事長	蔡炅廷	113.11.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風險政策選擇-兼論永續金融概念(含金融友善及 CRPD)	6
				從資本市場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和 ESG 投資效益	
		113.04.17	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6
董事	歐慶順	113.11.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風險政策選擇-兼論永續金融概念(含金融友善及 CRPD)	6
				從資本市場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和 ESG 投資效益	
董事	莊伊麗	113.11.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風險政策選擇-兼論永續金融概念(含金融友善及 CRPD)	6
				從資本市場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和 ESG 投資效益	
		113.03.12	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3
獨立董事	陳肇隆	113.11.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	3
		113.10.26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友善金融準則與身心障礙者金融服務	2
		113.05.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治理必修課:外部影響多角化管理、創造企業正向價值	3
獨立董事	吳炳松	113.11.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風險政策選擇-兼論永續金融概念(含金融友善及 CRPD)	6
				從資本市場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和 ESG 投資效益	
		113.04.10	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3
獨立董事	侯全富	113.11.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風險政策選擇-兼論永續金融概念(含金融友善及 CRPD)	6
				從資本市場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和 ESG 投資效益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14.01.31

部門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性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姜宏亮	111.03.01	男	70,000	0.006	-	-	-	-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輔仁新創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白景竹	107.11.06	男	51,022	0.005	-	-	-	-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尤其偉	112.10.23	男	66,000	0.006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訊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沈鴻松	110.05.11	男	51,000	0.005	-	-	-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	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仲正	111.10.03	男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地政系	無	無	無	無
總行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呂英碩	108.01.23	男	-	-	-	-	-	-	中華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總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凱銘	112.03.01	男	100,000	0.009	-	-	-	-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楊健閻	107.10.02	男	76,000	0.007	45,000	0.004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授信審查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祺佳	107.12.25	男	-	-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信託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余惠珍	111.04.12	女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學程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宛鑫	112.02.07	男	-	-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所	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債權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水山	106.12.25	男	38,000	0.003	-	-	-	-	實踐家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國外部暨 OBU 經理	中華民國	戴頌琪	108.11.26	女	1,052,000	0.095	-	-	-	-	倫敦政經學院金融風險管理所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信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越聯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PH&L INTERNATIONAL LTD.董事	無	無	無
數位服務暨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彭筠珈	109.02.10	女	-	-	-	-	-	-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研究所	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營運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何沁潒	110.02.01	女	3,000	0.000	-	-	-	-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銀行保險部經理	中華民國	先鴻珮	110.07.20	女	2,000	0.000	-	-	-	-	崑山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朱孝宗	111.06.01	男	21,000	0.002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莊世琪	112.02.07	男	5,000	0.000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所金融組	無	無	無	無
理財服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柏亨	112.10.23	男	-	-	-	-	-	-	興國管理學院財金系	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作業服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呂惠真	112.11.01	女	-	-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台南授信中心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美璉	112.10.17	女	-	-	-	-	-	-	台南高商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雲嘉授信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楊仁樺	112.04.25	男	-	-	-	-	-	-	淡水工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科技產業金融授信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卿	112.04.25	男	4,000	0.000	-	-	-	-	國立中正大學高階主管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陳姿勻	112.03.21	女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陳雨萱	107.08.07	女	9,000	0.001	-	-	-	-	靜宜大學會計系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總行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仁	112.10.17	男	-	-	-	-	-	-	銘傳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台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昱嘉	110.05.01	男	-	-	-	-	-	-	文化大學國企所	無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莫文鵬	113.12.24	男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忠孝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何秉昭	113.12.24	男	30,000	0.003	10,000	0.001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	無	無	無	無

貳、公司治理報告

部門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性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思豪	112.03.01	男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國峰	112.12.26	男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所	無	無	無	無
雙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宏祺	111.07.11	男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光迪	112.03.21	男	2,000	0.000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世勛	108.12.30	男	15,020	0.001	-	-	-	-	雪菲爾哈倫大學(英)國企所	無	無	無	無
新店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國順	112.03.01	男	-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馮志豪	113.12.24	男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清安	110.11.09	男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EMBA 所	無	無	無	無
南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盛遠	113.12.24	男	-	-	-	-	-	-	實踐專校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彥肇	112.10.23	男	-	-	-	-	-	-	大葉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東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炳華	111.10.03	男	-	-	-	-	-	-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台中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姚明清	113.12.24	男	6,000	0.001	-	-	-	-	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文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勝堂	110.12.21	男	-	-	-	-	-	-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大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忠政	110.12.21	男	350	0.000	-	-	-	-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銘洲	113.12.24	男	-	-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虎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美伶	113.06.28	女	6,000	0.001	-	-	-	-	嶺東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斗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麗玉	113.12.24	女	9,000	0.001	-	-	-	-	大同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瑩淑	113.12.24	女	11	0.000	-	-	-	-	三信高商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斗南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雀	113.12.24	女	81,000	0.007	-	-	-	-	土庫商工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無
西螺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富琴	110.12.21	女	6,739	0.001	-	-	-	-	嘉義高商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無
崙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巧嫻	113.06.28	女	1,000	0.000	-	-	-	-	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英楓	112.04.25	男	73	0.000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民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玉梅	109.12.22	女	33,379	0.003	-	-	-	-	大同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朴子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涂麗雯	113.12.24	女	-	-	-	-	-	-	大同技術學院商業經營與設計科	無	無	無	無
梅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淑娟	109.11.01	女	23,000	0.002	-	-	-	-	中國工商專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中埔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秀緞	110.06.01	女	-	-	-	-	-	-	華南高商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竹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朱曼君	112.03.01	女	1,000	0.000	-	-	-	-	大同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興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鴻志	113.12.24	男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水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靜玫	112.03.01	女	-	-	-	-	-	-	嘉義高商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無
大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麗文	112.03.01	女	199	0.000	-	-	-	-	大同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太保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惠如	112.03.01	女	12,930	0.001	-	-	-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秋勤	111.05.31	女	2,000	0.000	-	-	-	-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	無	無	無	無
東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美文	111.05.31	女	20,513	0.002	-	-	-	-	南台科技大學商管學院	無	無	無	無

部門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性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裕農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徐敬忠	112.12.26	男	-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開元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志富	113.12.24	男	2,180	0.000	4,000	0.000	-	-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安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田家豪	108.12.30	男	-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安和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元平	112.10.23	男	20,000	0.002	-	-	-	-	南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新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夙津	111.05.31	女	-	-	-	-	-	-	曾文家商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朝陽	112.08.01	男	540,227	0.049	-	-	-	-	嘉南藥專工安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府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超賢	110.12.21	男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永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佳蓉	110.12.21	女	6,000	0.001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仁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瓊瑋	109.09.01	女	440	0.000	-	-	-	-	長榮大學應用社會科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靳淑惠	112.12.26	女	-	-	-	-	-	-	台南家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歸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琇月	110.04.27	女	2,000	0.000	2,000	0.000	-	-	南英工商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關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建勳	113.12.24	男	2,000	0.000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鹽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高暉	112.01.03	男	2,000	0.000	2,000	0.000	-	-	世界專校圖書資料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新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敏娥	112.01.03	女	9,852	0.001	-	-	-	-	台南高商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鹽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瓊瑩	112.04.25	女	4,914	0.000	-	-	-	-	吳鳳工商專資訊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麻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國松	112.01.03	男	1	0.000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佳里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徐麗雪	112.01.03	女	-	-	-	-	-	-	南臺科技大學EMBA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善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康展誌	112.01.03	男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學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昱甄	111.05.01	女	-	-	-	-	-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新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義生	110.12.21	男	-	-	-	-	-	-	真理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春蜜	108.12.30	女	19,041	0.002	-	-	-	-	空中商專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西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柯慧伶	112.01.03	女	4,000	0.000	-	-	-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白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毛贊欽	112.04.25	男	1,171	0.000	1,056	0.000	-	-	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玉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美慧	112.01.03	女	2,004	0.000	-	-	-	-	台南高商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貞伶	113.12.24	女	-	-	-	-	-	-	東吳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岡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邵大益	110.12.21	男	-	-	20,000	0.002	-	-	淡水工商專財政稅務科	慶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倍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中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盈翔	110.12.21	男	25,000	0.002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北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佳妮	113.12.24	女	-	-	-	-	-	-	西雅圖大學財金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楠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晉銓	112.08.01	男	-	-	-	-	-	-	淡水工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本行未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等情事。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三)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二、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 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戴誠志	16,955,000	16,955,000	0	0	0	0	240,000	240,000	0.34%	0.34%	0	0	0	0	0	0	0	0	0.34%	0.34%	無
副董事長	蔡炅廷	10,105,000	10,105,000	0	0	0	0	240,000	240,000	0.21%	0.21%	0	0	0	0	0	0	0	0	0.21%	0.21%	無
董事	歐慶順	480,000	480,000	0	0	0	0	284,000	284,00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董事	莊伊麗	480,000	480,000	0	0	0	0	288,000	288,00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獨立董事	陳肇隆	960,000	960,000	0	0	0	0	286,000	286,00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獨立董事	侯全富	960,000	960,000	0	0	0	0	288,000	288,00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獨立董事	吳炳松	960,000	960,000	0	0	0	0	286,000	286,00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註：本表為揭露其 113 年在職期間之酬金。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本行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獨立董事職責範圍：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一、公司之營運計畫。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十、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十一、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本行全體獨立董事除董事會應負職責外，另兼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所擔負之職責及投入時間不同於一般董事，故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說明：1、本行 113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023,667 仟元。

2、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姜宏亮	5,706,000	5,706,000	0	0	8,880,050	8,880,050	743	0	743	0	0.29%	0.29%	無
總稽核	白景竹	1,457,685	1,457,685	0	0	1,195,150	1,195,150	743	0	743	0	0.05%	0.05%	無
副總經理	尤其偉	2,098,827	2,098,827	0	0	1,799,900	1,799,900	743	0	743	0	0.08%	0.08%	無
副總經理	沈鴻松	2,113,390	2,113,390	0	0	2,087,400	2,087,400	743	0	743	0	0.08%	0.08%	無
副總經理	林仲正	4,074,870	4,074,870	0	0	3,124,250	3,124,250	743	0	743	0	0.14%	0.14%	無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姜宏亮	0	8,916	8,916	0.00018%
總稽核	白景竹				
副總經理	尤其偉				
副總經理	沈鴻松				
副總經理	林仲正				
資深協理	呂英碩				
協理	劉凱銘				
協理	楊健閣				
協理	張祺佳				
財務主管	莊世琪				
公司治理主管	陳姿勻				
會計主管	陳雨萱				
合計					

(四) 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行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 事	17,201,921	17,201,921	32,812,000	32,812,000
總經理、副總經理	34,028,940	34,028,940	32,541,237	32,541,237
總 計	51,230,861	51,230,861	65,353,237	65,353,237
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	0.83%	0.83%	1.30%	1.3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

依據本行章程第卅三條規定，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最近二年度未給付董事酬勞。另依本行章程第廿五條之一規定：「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本行之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情形、考量董事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支給。

(2) 獨立董事

本行獨立董事之報酬訂定程序，係依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採取月支固定報酬、業務執行費用比照一般董事標準，除按月支領固定報酬外，不另支領依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酬勞。另依本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第五條規定，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3)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經理人及員工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經理人及員工之績效考核與薪酬制度，分別依照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年終考核辦法」、「員工待遇支給辦法」與「年終獎金發給辦法」所規定之方式辦理。每年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本行經理人之薪酬待遇相關績效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獎金部分連結本行單位績效考核結果。單位績效考核內容分為業務指標與非業務指標項目，占比分別為 80%~88% 與 12%~20%。業務指標項目，包含財務獲利指標、經營指標、策略發展指標、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再依各單位職掌設定各指標內容與權重，並明定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占總行單位的考核權重不得低於 5%，以整合全行資源、制定統一的永續發展策略，強化本行對永續發展目標的承諾，實踐永續發展目標。非業務指標項目，則包含法令遵循、內稽內控。同時，考量個人績效、所擔負之職責及個人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故薪資報酬與公司經營績效具高度相關。惟若發生涉及弊端等重大風險事件，足以導致公司損失或影響商譽，除依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處分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採取解任、調任、終止或減少酬金發給等措施。本行員工之待遇依照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待遇支給辦法」核薪，並遵守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因種族、階級、語言等因素而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2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 註
董 事 長	天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戴誠志	22	2	91.67%	
副董事長	天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蔡炅廷	21	3	87.50%	
董 事	富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歐慶順	22	2	91.67%	
董 事	富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伊麗	24	0	100.00%	
獨立董事	侯 全 富	24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 肇 隆	23	1	95.83%	
獨立董事	吳 炳 松	23	1	95.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3.01.22 第十六屆第 17 次	112 年度董事長、副董事長年終獎金發放標準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2.26 第十六屆第 19 次	(一) 本行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二) 112 年下半年度稽核業務報告
	(三) 本行簽證會計師委任、更換及其獨立性/適任性評估等事宜
	獨立董事意見：無。
113.03.25 第十六屆第 21 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一) 本行 112 年度「京城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 本行 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3.08.12 第十六屆第 30 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一) 本行一一三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二) 「京城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訂案
	(三)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與「證券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四) 報告本行 113 年度上半年法令遵循制度辦理情形	
(五) 本行 113 年上半年度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上列各項議案獨立董事持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3.01.22 第十六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 112 年度董事長、副董事長年終獎金發放條件及標準案，戴誠志董事長及蔡炅廷副董事長依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迴避，並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113.03.11 第十六屆第 20 次董事會通過：「阮 ○ 嬋」授信討論案，借款人皆非為本行利害關係人，原屬一般案件依規進行討論即可，惟考量擔保品賣方為天剛投資負責人，戴董事

長誠志、蔡副董事長炅廷、歐董事慶順及莊董事伊麗等四人，自請迴避本案，並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3、113.05.27 第十六屆第 25 次董事會通過：「王 O 珠」授信討論案，借款人皆非為本行利害關係人，原屬一般案件依規進行討論即可，惟考量擔保品賣方為京成建設，土地賣方為天剛投資負責人，戴董事長誠志、蔡副董事長炅廷、歐董事慶順及莊董事伊麗等四人，自請迴避本案，並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4、113.07.22 第十六屆第 29 次董事會通過：「朱 O」授信臨時討論案，借款人皆非為本行利害關係人，原屬一般案件依規進行討論即可，惟考量借款人資金用途為購買天剛投資負責人之土地，戴董事長誠志、蔡副董事長炅廷、歐董事慶順及莊董事伊麗等四人，自請迴避本案，並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5、113.08.26 第十六屆第 31 次董事會通過：「朱 O」授信討論案，借款人皆非為本行利害關係人，原屬一般案件依規進行討論即可，惟考量擔保品賣方為天剛投資負責人，戴董事長誠志、蔡副董事長炅廷、歐董事慶順及莊董事伊麗等四人，自請迴避本案，並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6、113.12.23 第十六屆第 39 次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每月酬金評估案，侯獨立董事全富、陳獨立董事肇隆、吳獨立董事炳松等三人就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依規定迴避，並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內部自評)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成員進行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1. 董事會內部自評 2.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3. 董事成員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3.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個別董事成員皆為【優】
(外部評估) 每三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	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績效評估	1. 董事會架構 · 董事會架構與流程 · 董事會組成成員 2. 成員 · 法人與組織架構 · 角色與權責 · 行為與文化 3. 流程與資訊 · 董事培訓與發展 · 風險控制的監督 · 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	經安永綜合評估，本行在董事會架構、成員及流程與資訊三方面的綜合表現程度分別為【進階】、【進階】、【標竿】。(進階：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並有一套既定且有效的實作法，或是主動提升該面向的績效表現；標竿：不僅優於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且該實務作為相當於標竿典範)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113年經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十屆(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評選為「上市組排名前百分之五」之公司。
- 2、113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應出席次數為168次，實際出席次數159次，實際出席率為94.64%。
- 3、113年度每位董事之進修時數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 4、113年度獨立董事侯全富出席率為100%、吳炳松出席率為95.83%、陳肇隆出席率為95.83%，符合每次董事會會議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之規定。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行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1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備註
獨立董事	侯全富	具有五年以上銀行、授信業務、金融及風險管理之工作經驗	11	0	100%	
獨立董事	陳肇隆	具有五年以上國際發展、技術開發、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之工作經驗	10	1	90.91%	
獨立董事	吳炳松	具有五年以上銀行、風險管理、行銷業務及金融管理之工作經驗	10	1	90.91%	

本行審計委員會主要審議及職權事項：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8、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0、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3.01.22 第十六屆第17次	112年度董事長、副董事長年終獎金發放標準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01.22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2.26 第十六屆第19次	(一) 本行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二) 112年下半年度稽核業務報告
	(三) 本行簽證會計師委任、更換及其獨立性/適任性評估等事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02.26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13.03.25 第十六屆第21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一) 本行112年度「京城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 本行112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3.08.1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03.25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8.12	(一) 本行一一三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第十六屆第 30 次	(二)「京城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訂案																																					
	(三)「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與「證券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四)「本行 113 年上半年度稽核業務」報告案																																					
	(五)「本行 113 年度上半年法令遵循制度辦理情形」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08.12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p>註 1：本行於 110 年起，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推動，本行「合併財務報表」每季均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並呈送董事會決議，以提高資訊透明度、持續提升本行公司治理。</p> <p>註 2：上列各項議案獨立董事持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p> <p>(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p> <p>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p> <p>(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總稽核至少每半年與獨立董事進行會談，並於 111 年起改為單獨會談。 2. 本行總稽核亦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運作執行情形及年度稽核計畫。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溝通重點</th> <th>建議及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02.26 單獨溝通會議</td> <td>【總稽核與獨立董事進行單獨會談】 1. 總稽核就 112 年下半年稽核計畫及自行查核制度執行情形進行說明。 2. 總稽核就 112 年下半年內部稽核查核結果進行說明。</td> <td>無建議事項</td> </tr> <tr> <td>113.02.26 審計委員會</td> <td>112 年下半年稽核業務報告</td> <td>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td> </tr> <tr> <td>113.08.12 單獨溝通會議</td> <td>【總稽核與獨立董事進行單獨會談】 1. 總稽核就 113 年上半年稽核計畫及自行查核制度執行情形進行說明。 2. 總稽核就 113 年上半年內部稽核查核結果進行說明。</td> <td>無建議事項</td> </tr> <tr> <td>113.08.12 審計委員會</td> <td>113 年上半年稽核業務報告</td> <td>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td> </tr> <tr> <td>113.12.23 單獨溝通會議</td> <td>【總稽核與獨立董事進行單獨會談】 1. 總稽核就 113 年稽核工作計畫執行結果進行說明。 2. 總稽核就 114 年稽核工作計畫及查核重點進行說明。</td> <td>無建議事項</td> </tr> <tr> <td>113.12.23 審計委員會</td> <td>訂定 114 年內部稽核工作計畫</td> <td>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td> </tr> </tbody> </table> <p>(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簽證會計師至少每半年與獨立董事進行會談，並於 110 年起改為單獨會談。 2. 本行簽證會計師亦另於審計委員會列席且於必要時說明當期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溝通事項</th> <th>溝通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02.26 單獨溝通會議</td> <td>1. 會計師就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及關鍵事項結果進行說明。 2. 會計師就近期證管法令更新及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主要修訂等進行說明。</td> <td>無建議事項</td> </tr> <tr> <td>113.02.26 審計委員會</td> <td>會計師就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相關事項進行說明。</td> <td>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td> </tr> <tr> <td>113.08.12 單獨溝通會議</td> <td>1. 會計師就 11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及關鍵事項結果進行說明。 2. 會計師就近期證管法令更新進行說明。</td> <td>無建議事項</td> </tr> <tr> <td>113.08.12 審計委員會</td> <td>會計師就 11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相關事項進行說明。</td> <td>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td> </tr> </tbody> </table> <p>(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請參閱本行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customer.ktb.com.tw/about/關於京城/公司治理）。</p>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3.02.26 單獨溝通會議	【總稽核與獨立董事進行單獨會談】 1. 總稽核就 112 年下半年稽核計畫及自行查核制度執行情形進行說明。 2. 總稽核就 112 年下半年內部稽核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無建議事項	113.02.26 審計委員會	112 年下半年稽核業務報告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13.08.12 單獨溝通會議	【總稽核與獨立董事進行單獨會談】 1. 總稽核就 113 年上半年稽核計畫及自行查核制度執行情形進行說明。 2. 總稽核就 113 年上半年內部稽核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無建議事項	113.08.12 審計委員會	113 年上半年稽核業務報告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13.12.23 單獨溝通會議	【總稽核與獨立董事進行單獨會談】 1. 總稽核就 113 年稽核工作計畫執行結果進行說明。 2. 總稽核就 114 年稽核工作計畫及查核重點進行說明。	無建議事項	113.12.23 審計委員會	訂定 114 年內部稽核工作計畫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2.26 單獨溝通會議	1. 會計師就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及關鍵事項結果進行說明。 2. 會計師就近期證管法令更新及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主要修訂等進行說明。	無建議事項	113.02.26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相關事項進行說明。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13.08.12 單獨溝通會議	1. 會計師就 11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及關鍵事項結果進行說明。 2. 會計師就近期證管法令更新進行說明。	無建議事項	113.08.12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 11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相關事項進行說明。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3.02.26 單獨溝通會議	【總稽核與獨立董事進行單獨會談】 1. 總稽核就 112 年下半年稽核計畫及自行查核制度執行情形進行說明。 2. 總稽核就 112 年下半年內部稽核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無建議事項																																				
113.02.26 審計委員會	112 年下半年稽核業務報告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13.08.12 單獨溝通會議	【總稽核與獨立董事進行單獨會談】 1. 總稽核就 113 年上半年稽核計畫及自行查核制度執行情形進行說明。 2. 總稽核就 113 年上半年內部稽核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無建議事項																																				
113.08.12 審計委員會	113 年上半年稽核業務報告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13.12.23 單獨溝通會議	【總稽核與獨立董事進行單獨會談】 1. 總稽核就 113 年稽核工作計畫執行結果進行說明。 2. 總稽核就 114 年稽核工作計畫及查核重點進行說明。	無建議事項																																				
113.12.23 審計委員會	訂定 114 年內部稽核工作計畫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2.26 單獨溝通會議	1. 會計師就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及關鍵事項結果進行說明。 2. 會計師就近期證管法令更新及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主要修訂等進行說明。	無建議事項																																				
113.02.26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相關事項進行說明。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13.08.12 單獨溝通會議	1. 會計師就 11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及關鍵事項結果進行說明。 2. 會計師就近期證管法令更新進行說明。	無建議事項																																				
113.08.12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 11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相關事項進行說明。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四)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本行為落實公司治理、實踐永續發展目標，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並於 112 年 05 月 23 日更名為「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後依證交所 113.03.29 臺證治理字第 11300055061 號函訂定之「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於 113 年 6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將本行「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分開獨立為兩個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依據本行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目前永續發展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及一位董事組成。

本行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

- (1) 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2) 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3)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4) 督導本行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 (5) 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執行、規劃建議與定期檢視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相關規章之檢討。
- (6) 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之檢討。
- (7) 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2、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 (1) 本行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06 月 05 日至 115 年 05 月 22 日。

113 年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4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備註
獨立董事	侯全富	具有五年以上銀行、授信業務、金融及風險管理之工作經驗	4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肇隆	具有五年以上國際發展、技術開發、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之工作經驗	3	1	75.00%	
獨立董事	吳炳松	具有五年以上銀行、風險管理、行銷業務及金融管理之工作經驗	3	1	75.00%	
副董事長	蔡炅廷	具有五年以上投資決策、財務分析、產品定位之工作經驗	3	1	75.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執行情形如下：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3.02.26 第十六屆第 19 次	(一) 本行「112 年度永續發展事項執行情形暨 113 年度永續發展規劃報告」
	(二) 本行「112 年度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執行成效報告」
	(三) 本行溫室氣體盤查執行情形報告
	(四) 本行 112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及現任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報告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113.02.26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公司對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6.11 第十六屆第 26 次	(一) 本行各單位將誠信經營相關要求納入現有自行查核項目中之執行情形
	(二) 本行溫室氣體盤查執行情形報告
	(三) 本行全體董事續保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四) 擬建請將本行「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分開獨立為兩個功能性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同時廢止『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 擬訂定本行「反貪腐、反賄賂政策」
	(六) 呈報本行「2023 永續報告書」
	(七) 擬訂定「京城商業銀行永續金融政策」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113.06.11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公司對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8.12 第十六屆第 30 次	(一) 本行「113 年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
	(二) 本行溫室氣體盤查執行情形報告
	(三) 本行「113 年上半年度永續發展事項之落實及執行情形」報告
	(四) 本行公平待客揭露方式改善情形報告

113.12.23 第十六屆第 39 次	(五) 擬修訂「京城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六) 擬訂定「京城商業銀行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113.08.12 永續發展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一) 本行溫室氣體盤查執行情形報告
	(二) 113 年度本行公平待客暨金融防制詐欺措施執行情形報告。
	(三) 擬修訂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 擬修訂本行「誠信經營守則」，並整合誠信及保密相關表單
	(五) 因應主管機關實施「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及強化公司對永續資訊之管理，擬訂定「京城商業永續資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規劃時程」
	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113.12.23 永續發展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上列各項議案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持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五)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本行為落實公司治理、實踐永續發展目標及健全本行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提名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後續於 112 年 05 月 23 日更名為「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並於 113 年 06 月 11 日分開獨立為「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依據本行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及一位董事組成。

本行提名委員會職責：

- (1)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2)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3)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2、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 (1) 本行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06 月 05 日至 115 年 05 月 22 日。

113 年提名委員會開會 3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備註
獨立董事	侯全富	具有五年以上銀行、授信業務、金融及風險管理之工作經驗	3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肇隆	具有五年以上國際發展、技術開發、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之工作經驗	2	1	66.67%	
獨立董事	吳炳松	具有五年以上銀行、風險管理、行銷業務及金融管理之工作經驗	2	1	66.67%	
副董事長	蔡炅廷	具有五年以上投資決策、財務分析、產品定位之工作經驗	3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執行情形如下：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3.02.26 第十六屆第 19 次	(一) 呈送本行「112 年度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二) 呈報本行 112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及現任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報告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113.02.26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公司對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6.11 第十六屆第 26 次	(一) 擬建請將本行「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分開獨立為兩個功能性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同時廢止『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113.06.11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公司對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一) 修訂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條文內容及附件-評估表案
113.08.12 第十六屆第 30 次	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113.08.12 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上列各項議案提名委員會成員持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六)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行於公司網站關於京城/股東服務設有「股務聯絡窗口」及關於京城/投資人關係設有「投資人聯絡窗口」，充分揭露聯絡資訊，股東可經由電話或電郵方式提出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由本行負責人員妥善處理。	(一) 無差異情形。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行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異動資料。	(二) 無差異情形。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行訂有「利害關係人資料填報作業細則」，與關係企業建有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以遵循銀行法第 32 條、第 33 條及相關法令(令)規定辦理。另對轉投資子公司之經營、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皆依「京城商業銀行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準則」辦理。	(三) 無差異情形。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		(一) 本行已訂有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並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定，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為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前董事會已設置一名女性董事成員，未來也將於股東會改選時，考量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之席次及比例。 具體管理目標： 全體董事會成員中至少三位董事應具備「董事選任程序」第三條規範之任一能力。 個別董事至少應具備「董事選任程序」第三條規範之五項能力。 落實執行情形：本行董事會成員皆達成多元化政策目標。	(一) 無差異情形。
(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行已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於 106.11 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112.05.23 更名為「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並於 113.06.11 分開獨立為兩個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制定永續發展政策、監督永續發展事項之落實及執行情形，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執行及成效之檢討等；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進行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等。	(二)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行訂有「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於每年第一季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做為個別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三) 無差異情形。
(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依據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8 條之規定，每年依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作業，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當年度如有新委任之情事則需再次執行評估。 本行每年由行政管理部依「委任會計師客觀性、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依據該評估表評估項目結果符合，並取具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予以佐證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後，再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另，針對前述評估表列舉重要項目說明如下： 1.簽證會計師本人或配偶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監事或經理人員二親等內親屬關係者，且未持有本行股份超過標準，亦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2.會計師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3.會計師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4.會計師並無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	(四) 無差異情形。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行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 112.03.20 董事會通過指派具律師執業資格之陳姿勻經理擔任本行公司治理主管，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 職權範圍：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會後20日內提供議事錄。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之法遵事宜。 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 5. 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6. 陳姿勻經理113年進修情形：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13.03.12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誠信經營與高階當責制度國際趨勢與經驗分享」3小時、113.03.26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誠信經營守則及如何避免誤踩董監責任紅線」3小時、113.09.12~113.09.13臺灣證券交易所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氣候風險辨識工作坊暨淨零碳排宣導會」9小時、113.10.04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3小時、113.10.16~113.10.18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永續菁英淬鍊學程：建立信任，成就永續」12小時、113.10.25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3小時。</p> <p>113年度進修總時數：33小時。</p>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行公司網站關於京城/利害關係人聯絡管道設有利害關係人連絡窗口，利害關係人得透過各營業單位或本行網頁所揭露之服務管道充分反應意見，溝通管道暢通。</p>	無差異情形。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	<p>(一) 本行已於公司網站關於京城/投資人關係內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於關於京城/公司治理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一) 無差異情形。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二) 本行於公司網站已揭露中英文財務資訊、法人說明會資料及過程，且訂有發言人制度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設置英文版投資人專區 Investor Relations供國外投資者了解相關訊息。</p>	(二) 無差異情形。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p>(三) 本行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之營收情形。</p>	(三) 無差異情形。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	✓	<p>(一) 本行對於員工任用考量基本人權，進用排除性別限制並聘用身障人士及原住民任職。另總行設有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針對員工權益均適當反映，獲得協調改善。</p> <p>(二) 為激勵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並鼓勵員工儲蓄，98.12.02 董事會通過建立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制度，相對提撥固定金額以嘉惠員工。</p> <p>(三) 本行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聯絡管道，對於投資人、供應商關係以及利益</p>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p>相關者之溝通管道順暢，有助於各該關係者權益之維護。</p> <p>(四) 本行於 108 年起為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每年定期辦理續保，最近一次續保作業於 113.06 辦理。</p> <p>(五)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第四條」規定，對新任之董事，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安排十二小時進修課程，次年度起每年至少進修六小時。113 年度董事皆已達應進修時數。</p> <p>(六) 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包含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於每年第一季進行評估作業。113 年董事會及所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皆為「優」，並已提 114.02.24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七) 本行每三年應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績效評估，前次已於 111 年 1 月進行前一年度評估作業。本次已於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 月委由「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 113 年度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結果本行在董事會架構、成員及流程與資訊三方面的綜合表現程度分別為「進階」、「進階」及「標竿」，並已提 114.02.24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行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上市公司前 5% 之公司，已針對最新發布之各項指標再逐項檢視，並進行調整及精進，如：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永續報告書經提報董事會通過、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並取得外部驗證、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發布之 GRI 準則，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等。</p>			

(七)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侯全富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工作經歷：京城銀行總經理	(一)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三)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十	無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陳肇隆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工作經歷：醣基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非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2
獨立董事	吳炳松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工作經歷：臺灣銀行高雄分行經理、鳳山分行經理、台南分行經理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06 月 05 日至 115 年 05 月 22 日，113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侯全富	6	0	100%	
委員	陳肇隆	5	1	83.33%	
委員	吳炳松	5	1	8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 第 4 次 113.01.22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考核結果及獎金發放條件標準。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 年度董事長、副董事長年終獎金發放標準。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 5 次 113.02.26	112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 作業
	112 年度本行負責人兼任轉投資公司董監事職務之績效評核報告。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 作業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 作業
第五屆 第 6 次 113.04.15	修訂「員工待遇支給辦法」及「職級薪俸表(含職稱對照)」。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 作業
	113 年度經理人異動、晉升暨薪資調整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 年度全行員工薪資調整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 7 次 113.08.12	112 年度金融同業董事及總經理酬金暨公司營運績效參考表。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 作業

第五屆 第 8 次 113.11.25	修訂本行「員工退休辦法」。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 9 次 113.12.23	核備「員工年終考核辦法」及「年終獎金發給辦法」。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 年度董事、總經理薪酬及暨公司營運績效與金融同業比較。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 作業
	「董事」每月酬金評估案，呈請 檢視評估。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每月酬金評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
<p>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3、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行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行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行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八)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銀行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無差異情形。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銀行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無差異情形。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
治理	風險管理	1. 完善風險管理機制與架構。 2. 定期辦理內部查核，確保內部控制執行情形。
治理	資訊安全	1. 透過內部資訊安全宣導及評量、社交工程郵件攻擊演練、資訊安全緊急應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變計畫演練，降低遭受攻擊威脅。</p> <p>2. 關注資訊安全發展趨勢，並建立關鍵指標。</p> <p>治理 誠信經營</p> <p>1. 定期進行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與宣導，使誠信經營內化。</p> <p>2. 制定規範，以及提供內外部檢舉管道。</p> <p>社會 人才培育與發展</p> <p>1. 依據員工所屬工作業務內容、組織規劃安排相應的教育訓練。</p> <p>2. 建立明確且公平的績效考核制度。</p> <p>社會 金融科技與創新</p> <p>1. 創新與優化 FinTech 產品、服務。</p> <p>2. 依客戶需求，規劃並開發數位金融產品暨服務相關功能。</p> <p>社會 人才吸引與留才</p> <p>1. 著重人格特質、專業能力、職務安排適才適所，以公平、相互尊重的態度面對全體員工。</p> <p>2. 推動性別平等，提供公平競爭與發展的機會。</p> <p>社會 服務品質與客戶體驗</p> <p>1. 優化作業流程，提升作業效率。</p> <p>2. 搭配科技應用，改善客戶體驗。</p> <p>環境 永續金融</p> <p>1. 支持對環境及社會有正面影響力的授信及投資對象。</p> <p>2. 推動普惠金融，使社會的各群體均能享有多元金融服務。</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p> <p>✓</p>	<p>(一) 本行全行已全面依循ISO 14064-1規範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第三方確信，相關數據同時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114年初已完成所有關係企業之盤查與查證。總行大樓亦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第三方查證，以及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第三方查證，以有效管理能源使用及確保本行在執行業務活動時均已考慮對環境之衝擊。</p> <p>(二) 本行參考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之精神設定範疇一和範疇二之淨零目標，以2023年為基準年，每年較前一年度減碳4%，其中3%來自再生能源使用，1%是自我控管減碳，且承諾於2050達成淨零排放。此外，本行為響應綠色能源政策，在2011年便開始籌備於總行大樓屋頂自行架設太陽能發電系統，裝置容量為9.87kW，於2012年併網，之後也陸續尋覓適當分行地點，擴增綠色發電量；2024年更首次向售電業者購買再生能源，</p>	<p>(一) 無差異情形。</p> <p>(二) 無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p>(三)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監督風險管理制度與機制之有效運行，並核准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規章；董事會轄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包括氣候治理相關議題。</p> <p>永續發展委員會底下設置「ESG工作小組」由副董事長擔任召集人，ESG工作小組當中另有「氣候行動小組」，負責推動本行環境績效管理及綠色金融策略，每半年將執行計畫與成果提報至永續發展委員會後呈報董事會。</p> <p>總經理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風險管理部」為執行推動單位，每季將本行風險管理情形呈報至董事會。</p> <p>本行依照TCFD建議書架構，共辨識出與本行相關聯的12項氣候風險項目及5個氣候機會項目，並邀請氣候行動小組成員評估對本行業務、策略或財務規劃的衝擊（影響）程度及發生的可能性，繪製出本行風險機會重大性矩陣圖。</p> <p>本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已揭露於永續報告書。</p> <p>(https://customer.ktb.com.tw/new/about/download)</p>	(三) 無差異情形。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四) 112年針對用電量、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量(範疇僅總行)，訂有每年以及未來五年減量目標：以111年為基準年，每年人均節電量、人均減碳量、人均節水量以及人均減廢量較前一年度減少1%；112 ~ 116年所累計之人均減量達基準年的5%。並自113年起，環境目標擴及全集團</p> <p>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與密集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112年 (僅全行)</th> <th>113年 (全集團)</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 (t-CO₂e)</td> <td>304</td> <td>312</td> </tr> <tr> <td>範疇二 (t-CO₂e)</td> <td>1,892</td> <td>1,905</td> </tr> <tr> <td>合計</td> <td>2,196</td> <td>2,217</td> </tr> <tr> <td>單位淨收益溫 室氣體排放量 (t-CO₂e/ 百萬 元)</td> <td>0.23</td> <td>0.23</td> </tr> <tr> <td>人均溫室氣體 排放量 (t-CO₂e/人)</td> <td>2.27</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p>註1：113年確信機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報告請參閱：</p>		112年 (僅全行)	113年 (全集團)	範疇一 (t-CO ₂ e)	304	312	範疇二 (t-CO ₂ e)	1,892	1,905	合計	2,196	2,217	單位淨收益溫 室氣體排放量 (t-CO ₂ e/ 百萬 元)	0.23	0.23	人均溫室氣體 排放量 (t-CO ₂ e/人)	2.27	2.00	(四) 無差異情形。
	112年 (僅全行)	113年 (全集團)																			
範疇一 (t-CO ₂ e)	304	312																			
範疇二 (t-CO ₂ e)	1,892	1,905																			
合計	2,196	2,217																			
單位淨收益溫 室氣體排放量 (t-CO ₂ e/ 百萬 元)	0.23	0.23																			
人均溫室氣體 排放量 (t-CO ₂ e/人)	2.27	2.00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https://customer.ktb.com.tw/new/about/0e4ff2e5 註2：減量成果-113年人均排放量較去年減少11.89%。</p> <p>本行近兩年用水及用電量與密集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112年 (僅全行)</th> <th>113年 (全集團)</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電量 (度)</td> <td>3,821,580</td> <td>3,993,367</td> </tr> <tr> <td>單位淨收益用電量(度/百萬元)</td> <td>398.18</td> <td>415.6</td> </tr> <tr> <td>人均用電量 (度/人)</td> <td>3,947.91</td> <td>3,594.39</td> </tr> <tr> <td>用水量 (度)</td> <td>19,386</td> <td>19,799</td> </tr> <tr> <td>單位淨收益用水量(度/百萬元)</td> <td>2.02</td> <td>2.06</td> </tr> <tr> <td>人均用水量 (度/人)</td> <td>20.58</td> <td>18.43</td> </tr> </tbody> </table> <p>註1：113年人均用水量達成減量目標，114年將持續推出相關省水措施，期能進一步降低用水量。</p> <p>本行總行大樓近兩年廢棄物總重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112年</th> <th>113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垃圾</td> <td>9.75</td> <td>9.39</td> </tr> <tr> <td>資源回收</td> <td>2.07</td> <td>2.32</td> </tr> <tr> <td>總重量</td> <td>11.82</td> <td>11.71</td> </tr> <tr> <td>人均廢棄物量(公斤/人)</td> <td>39.45</td> <td>39.46</td> </tr> </tbody> </table> <p>註1：113年資源回收量較112年增加主因：紙箱類增加211公斤、鐵鋁+玻璃類增加105公斤；本行已加強內部宣導，呼籲同仁重複使用紙箱，並且調整消費形式，減少購買過度包裝之物品，以減少環境負擔，並持續追蹤廢棄物數據。</p> <p>具體作為如下： 銀行服務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普遍偏低，故若能有效達到節能減碳，即有助於降低排放量，本行於制定環境管理政策時，同步納入節能減碳之措施。</p> <p>使用再生能源、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再生能源。 2、新設置及汰舊更新之照明設備，全面採用節能LED燈具。 3、空調採變頻式高功率主機，使用恆溫控制裝置，並設定室內冷氣溫度平均值不得低於攝氏26度。 4、依季節之日照時間，調整招牌燈啟閉時間。 5、非上下班尖峰時段，暫停使用部分電梯。 6、電器或設備，如影印機機、碎紙機、電腦、電燈、電梯等，設定休眠、待機功能或自動感應功能。 		112年 (僅全行)	113年 (全集團)	用電量 (度)	3,821,580	3,993,367	單位淨收益用電量(度/百萬元)	398.18	415.6	人均用電量 (度/人)	3,947.91	3,594.39	用水量 (度)	19,386	19,799	單位淨收益用水量(度/百萬元)	2.02	2.06	人均用水量 (度/人)	20.58	18.43		112年	113年	一般垃圾	9.75	9.39	資源回收	2.07	2.32	總重量	11.82	11.71	人均廢棄物量(公斤/人)	39.45	39.46	
	112年 (僅全行)	113年 (全集團)																																					
用電量 (度)	3,821,580	3,993,367																																					
單位淨收益用電量(度/百萬元)	398.18	415.6																																					
人均用電量 (度/人)	3,947.91	3,594.39																																					
用水量 (度)	19,386	19,799																																					
單位淨收益用水量(度/百萬元)	2.02	2.06																																					
人均用水量 (度/人)	20.58	18.43																																					
	112年	113年																																					
一般垃圾	9.75	9.39																																					
資源回收	2.07	2.32																																					
總重量	11.82	11.71																																					
人均廢棄物量(公斤/人)	39.45	39.46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減少用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使用具有省水標章之產品。 每月檢視總行及各營業單位用水量是否有異常情況。 推出營業單位節水節電競賽，提升同仁日常節水意識、落實永續生活習慣。 <p>廢棄物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消個人垃圾桶，加強宣導垃圾分類與回收，並提倡源頭減量。例如總行餐廳禁用一次性餐具，推出惜食LINE群組，鼓勵同仁打包剩食，以避免糧食浪費；垃圾秤重，並確實記錄，以數據化管理廢棄物執行情形。 透過科技減少業務活動中大量用紙行為，如：112年導入線上表單系統、電子公文系統全面上線、徵信審查系統流程優化。 								
<p>四、社會議題</p> <p>(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 本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明訂公司應遵守國際人權及相關法規，同時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訂有「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承諾維護性別平等並消除歧視等，上述兩份政策皆公布於本行網站。</p> <p>本行政策與具體執行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本行政策</th> <th>執行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尊重職場人權 支持結社自由</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實遵循性別平等工作法、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員工擁有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組織之權利 落實勞資溝通，每季舉辦勞資會議 </td> </tr> <tr> <td>健康安全職場</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安全衛生措施 落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每年針對異常工作負荷與人因性危害進行相關預防 </td> </tr> <tr> <td>增進供應商人權 保護意識</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約訂有保障人權之條款 推動 21 家供應商完成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自評結果均未違背本行企業社會責任理念 現場訪視檢查共 4 次，檢查結果均合格，未發現有特殊或重大缺失 </td> </tr> </tbody> </table>	本行政策	執行情形	尊重職場人權 支持結社自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實遵循性別平等工作法、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員工擁有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組織之權利 落實勞資溝通，每季舉辦勞資會議 	健康安全職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安全衛生措施 落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每年針對異常工作負荷與人因性危害進行相關預防 	增進供應商人權 保護意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約訂有保障人權之條款 推動 21 家供應商完成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自評結果均未違背本行企業社會責任理念 現場訪視檢查共 4 次，檢查結果均合格，未發現有特殊或重大缺失 	(一) 無差異情形。
本行政策	執行情形										
尊重職場人權 支持結社自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實遵循性別平等工作法、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員工擁有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組織之權利 落實勞資溝通，每季舉辦勞資會議 										
健康安全職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安全衛生措施 落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每年針對異常工作負荷與人因性危害進行相關預防 										
增進供應商人權 保護意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約訂有保障人權之條款 推動 21 家供應商完成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自評結果均未違背本行企業社會責任理念 現場訪視檢查共 4 次，檢查結果均合格，未發現有特殊或重大缺失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本行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宣導人權精神, 113 年宣達率為 100%。此外, 本行每年進行人權盡職調查, 同時針對可能面臨的議題及對象進行風險辨識, 以及揭露後續風險減緩措施的落實情形。</p> <p>(二) 員工薪酬、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本行訂有「京城商業銀行工作規則」、「京城商業銀行員工年終考核辦法」、「員工待遇支給辦法」、「年終獎金發放辦法」, 每半年就員工操守態度、工作績效、學習成長、領導與管理、獎懲紀錄等範疇加以評核, 並將評核結果與員工年終獎金、調薪、晉升做有效連結。整體薪酬方面: 113 年依據員工績效表現、專業知能、同業薪酬及物價變動趨勢等因素綜合考量調整, 基本調幅 3.3%; 並特別針對基層員工辦理調薪, 平均調幅 9.38%、最高 25%。</p> <p>員工福利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行訂有「京城商業銀行職工福利金施行細則」、「京城商業銀行員工特別休假辦法」、「京城商業銀行股份員工持股會章程」等, 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包括員工持股信託、結婚及生育補助、育兒津貼、三節獎金、疾病或傷害補助、喪葬慰問金等。 2、退休制度: 本行成立員工持股會, 任職滿三個月後可申請入會, 會員固定由其每月薪資所得中, 提撥個人提存金, 本行亦提撥公司獎勵金作為取得公司股票之信託基金。另訂有「員工退休辦法」, 依勞動基準法發給退休金。 <p>職場多元化與平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女性員工支持計劃: 依法訂定產假、產檢假、陪产假之天數、育嬰留停制度, 並有每胎生育補助 NT\$5,000、京寶貝 0-6 歲育兒津貼, 提供家庭照顧假、育嬰假、哺 (集) 乳假等。 2、本行落實性別平等理念, 持續建構性別友善職場, 113 年女性員工占比為 64.95%, 女性主管占比為 56.25%。 3、本行確實控管身心障礙員工進用人數與比例、任用及管理程序, 113 年進用情形達法定要求。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三) 本行致力建構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並取得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且定期實施相關教育訓練, 以減少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危害因子。</p> <p>健康促進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兩年舉辦一次健檢活動, 並依健檢結果提供諮詢服務。 <p>(三) 無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2、 打造健康職場環境，訂有「異常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預防員工因不理想的工作環境、不當的工作時間，或其他職場不法侵害，導致身心的損害。</p> <p>環境安全方面：</p> <p>1、 訂有「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為職業安全衛生之最高準則，針對設備或器具定期維護及檢查、明確定義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降低危險發生的機率；每年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降低人員傷害、財物損失或事故的機率。</p> <p>2、 進行2次消防自衛編組演練，訓練人次64人；勞工安全訓練40場，訓練人次1,262人；急救人員訓練18場次，訓練人次24人。</p> <p>3、 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4、 113年記錄之職業傷害的數量為3件(未達通報標準，占總員工數0.3%)、發生13件通勤職災，人數13人(佔113年底員工總人數1.3%)，發生地點為員工上下班途中，後續電話訪談給予衛教諮詢及交通安全宣導。</p> <p>5、 113年度未發生火災。</p> <p>(四) 本行建置各層級人員培訓計畫，依據員工的資歷、職務、專業能力，辦理或鼓勵參與各項內外部課程。</p> <p>1、 辦理新進行員、作業經辦及作業主管各項在職教育訓練，熟稔實務作業。</p> <p>2、 遴派相關人員參加外部機構所辦理各種專業課程，強化專業領域能力。</p> <p>3、 聘請外部專業講師，培育中高階主管人才，以及增進領導力、執行力、組織力。</p> <p>113年培訓時數如下：</p> <p>(1) 針對各級人員的專業訓練，開班數548次，總人次46,734人，總時數共33,799時。</p> <p>(2) 辦理2場新進人員訓練，總人次46人，總時數2,872時。</p> <p>(3) 特別針對主管開設「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主管班」，提升各單位主管對『性別平權』及『職場不法侵害』等議題之專業認知及預防處理能力，以維護員工權益及身心健康，進而落實健康職場文化。</p> <p>(4) 另針對304位管理職，開設各式課程865場次，共31,328小時。</p>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	✓		<p>(五) 本行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與函令及國際準則辦理，於表單中註明相關費用、風險告知等注意事項。</p> <p>(四) 無差異情形。</p> <p>(五) 無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	<p>(六) 本行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要求供應商在環境保護、勞工健康與安全、人權與道德風險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與供應商共同推動永續發展及彰顯優質形象。</p> <p>具體實施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簽訂契約時，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行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 2、與供應商簽訂合約時，皆於合約內訂立有關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等事項。 3、訂有「京城商業銀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內容包括：節能管理、職業安全衛生、人權保障及環境保護等面向，積極推動供應商進行自評，透過自評機制，了解供應商實踐永續發展之狀況，作為與供應商持續合作的參考項目。113年推動21家供應商完成自評，自評結果均未違背本行永續發展理念。 4、針對高危險性工作的供應商，如行舍建設裝修協力廠商，於開工會議時依「京城商業銀行交付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 	<p>(六) 無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知單」進行相關宣導，除了要求其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外，並對現場工作人員進行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避免危險事項宣導，以降低人員於作業過程中所受到的傷害。113年宣導場次為4次，且未發生因工程意外而造成的傷亡事件。</p> <p>5、針對高危險性工作的供應商，如行舍建設裝修協力廠商，不定期至現場進行訪視，並依「京城商業銀行承攬商安全衛生檢查表」之檢查項目，由本行承辦人員進行訪視檢查，並留下檢查記錄。檢查主要內容包括是否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及本行交付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之重要宣導事項等。113年現場訪視檢查共計4次，檢查結果均合格，且未發現有特殊或重大缺失。</p>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本行已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於110年頒布之永續報告標準(GRI Standards)、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商業銀行準則編製112年永續發展報告書。且報告書經由第三方獨立保證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Taiwan) 採用AA1000 AS v3保證標準之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針對報告書中揭露資訊之包容性、重大性、回應性以及衝擊性進行外部保證；此外，報告書亦委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EY Taiwan) 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及國際審計與認證準則理事會 (IAASB) 所發布之ISAE 3000認證準則進行有限確信。</p>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行自104年發行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111年更名為永續報告書，迄今已持續發行十年，預計114年6月將發行第11本報告書。報告書主要內容包括經營治理、顧客價值、社會共榮、幸福職場及氣候行動等項目，透過每年發行報告書，讓各利害關係人及外界，更加瞭解本行永續發展運作情形。			
2、或參閱本行網站-永續發展： https://customer.ktb.com.tw/new/about/b0b73fac 。			

(九) 本行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一、董事會監督：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監督風險管理制度與機制之有效運行，並核准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規章。董事會轄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包括氣候治理相關議題。</p> <p>二、管理階層角色：永續發展委員會底下設置「ESG 工作小組」由副董事長擔任召集人，ESG 工作小組當中另有「氣候行動小組」。</p>

	<p>負責推動本行環境績效管理及綠色金融策略，每半年將執行計畫與成果提報至永續發展委員會後呈報董事會。總經理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風險管理部」為執行推動單位，定期將本行風險管理情形呈報至董事會。</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一、 風險層面：</p> <p>(一) 轉型風險：低碳轉型過程中可能發生的政策、法律、技術、消費者偏好/市場與公司聲譽變化，並以此緩解和適應氣候變遷的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短/中期：政府設定更嚴格永續規範或減碳目標，致使相關營運成本上升、產品或服務被低碳技術所取代。 2、 中期：政策限制導致現有資產提前沖銷或報廢、旗下資產因氣候損害進而造成人員傷亡所衍生出訴訟風險、投融資客戶無法進行低碳轉型、政府實施更高的碳稅或碳定價，影響旗下授信戶獲利及還款能力。 3、 長期：投融資部位涉及重大永續爭議，影響利害關係人對本行觀感。 <p>(二) 實體風險：立即性極端天氣和長期性氣候變遷帶來的實際風險。可能對組織產生財務衝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短期：營運據點遭受天災，造成行舍、設備的損害。 2、 短/中期：高溫日數增加，導致用電需求上升、暴雨與淹水造成授信戶停工、資產毀損或擔保品跌價損失、久旱不雨影響企業產能及額外取水成本，進而侵蝕授信戶獲利能力。 3、 長期：海平面上升使營運據點面臨淹水。 <p>二、 機會層面：</p> <p>(一) 短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使用節能與節水設備、推廣電子帳單，有助於營業成本降低。 2、 提供數位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日益重視高效、便捷、低碳足跡的需求，有助於營業收入增加。 <p>(二) 中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低碳能源使用比例，降低化石燃料依賴避免潛在價格上升風險，有助於營業成本降低。 2、 增加電子化交易，擴大對不同客群的觸及率，有助於營業收入增加。 <p>(三) 長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融資綠色及投資方針，掌握新的市場機會，有助於營業收入增加。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本行依金管會所定「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相關規定辦理前一年度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並依「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劃」之評估結果，申報 2030 年、2050 年有序淨零、無序轉型及消極轉型等情境下對一般企業及、個人暴險之預期損失佔基準年度淨值及稅前損益之比率等相關資料。評估結果顯示相關衝擊均屬可控，相關使用情境、參數、分析因子與結果，請參考本年度永續報告書。</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為確保永續經營，本行訂有「京城商業銀行風險管理政策」以建立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於進行各項營業活動時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監督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包括氣候風險。另，於 112 年 2 月頒布「氣候風險管理準則」以落實本行評估氣候變遷的潛在風險與機會，發展與氣候風險相關之減緩及調適措施，並提升本行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風險管理能力。氣候風險管理程序如下：</p>

	<p>一、 辨識：參考國內外氣候變遷相關報告、主管機關規範等，蒐集氣候議題。並由專責單位研討風險及機會之議題與公司業務間關聯性。</p> <p>二、 衡量：由各業務部門評估氣候風險與機會對其業務可能產生之影響程度、發生可能性與時點，並由氣候行動小組分析潛在財務影響，及繪製矩陣圖判別氣候風險及機會重大性議題。</p> <p>三、 監督、報告及內部控制：比對氣候風險與既有風險，並擬定風險管理措施或因應策略，再依此訂定質化或量化目標，由氣候行動小組檢視成果，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整體氣候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運作，並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京城銀行以綠色金融體系網路 (The 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 NGFS) 112 年所產出之情境架構，選取 Net Zero 2050、Delayed Transition 及 Current Policies 做為轉型情境因子主要依據，並以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 (AR6) 之 SPP 搭配 RCPs 情境產製實體風險相關因子，再進行對應整合。</p> <p>一、 情境假設途徑</p> <p>(一) 國內外授信部位、票債券及股權投資，區分為 2030 年及 2050 年之「有序淨零」、「無序轉型」及「消極轉型情境」等共 6 種情境。</p> <p>(二) 「有序轉型」、「無序轉型」，目標皆於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消極轉型情境」假設氣候政策延遲且分歧 (Too little, too late)，未達減碳目標且面臨更嚴重的地球暖化。</p> <p>二、 氣候風險類型、衝擊因子及鏈結要素：</p> <p>(一) 氣候風險類型：</p> <p>1、 實體風險考量「乾旱」、「極端降水」、「淹水」、「坡災」及「熱浪」對營業額之影響，以及「淹水」、「坡災」對不動產擔保品價值的衝擊。</p> <p>2、 轉型風險以企業因「碳定價」所產生額外支出為主，輔以各產業在不同情境下減碳路徑。</p> <p>(二) 衝擊因子：</p> <p>1、 總體經濟途徑主要以「碳定價」、「均溫上升」影響經濟成長率，進而傳導至個體經濟。</p> <p>2、 個體經濟途徑影響如下：</p> <p>(1) 「乾旱」導致企業用水成本上升。</p> <p>(2) 「極端降雨」、將造成停工損失</p> <p>(3) 「淹水」與「坡災」資產毀損與擔保品價值損失。</p> <p>(4) 「碳價」則依據客戶碳排放量而產生額外成本，進一步影響其財務表現。</p> <p>三、 鏈結要素：上述個體經濟途徑將影響借戶「營授比」、「十足擔保比率」、「當期房貸金額對擔保品價值比(CLTV)」，進而產生受壓情境下的違約率(PD)，另擔保品價值減損將影響壓力情境下之違約損失率(LGD)。</p> <p>四、 風險計算：以既有監理壓力測試架構為基礎，納入上述氣候變遷之因素與途徑進行估計，將受壓情境下的 PD 結合 LGD 與曝險</p>

	額(EAD)·彙算預期損失(EL)。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為響應全球氣候行動，京城銀行已於 110 年 7 月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ask Force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 TCFD)，並參考 TCFD 框架依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四大範疇於 110 年永續報告書進行揭露。112 年開始，氣候風險報告皆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報告，相關計畫與目標列舉如下： 一、完成全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確信，且計畫於 114 年完成全集團之盤查與查證。 二、針對歸屬於高碳排產業之授信戶，於徵審流程中結合 5P 原則衡量其對本行信用風險之影響，並定期進行貸後管理檢視其獲利能力波動性。 三、評估整體數位發展趨勢與自有客群特性，打造真正符合市場需求之數位產品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為降低營運過程中的碳排放，京城銀行自 2024 年起推動營業單位之節能計畫，將各營運據點的節電量、節水量與績效考核結合，對節能成效較佳的營業單位進行獎勵。本行採行隱含價格 (Implicit Price)，以過去汰換空調設備成本以及所節省下的碳，換算一噸碳的價格為 6,000 元，作為內部碳價，用以評估營業單位各項節能減碳行動的成效：我們將節電量與節水量換算為減碳量，再換算為金錢價值之減碳效益。2024 年，全行範疇內，根據市場基礎，範疇一與範疇二共減少 108 噸，約節省 64.8 萬之碳價成本。然而，2024 年盤查範疇已擴及全集團，故整體溫室氣體用量增加 21.53 噸，未來本行將持續執行節能節水專案，並強化內部碳定價的宣導。透過更多的員工培訓與教育訓練，我們期望從每位員工做起，共同努力降低營運過程中的碳排放。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數量。	如表 1-1、1-2。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如表 1-1、1-2。

表 1-1 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量 (t-CO ₂ e)	112 年	113 年
範疇一	304	312
範疇二-地點基礎	1,892	1,973

範疇二-市場基礎	1,892	1,905
合計(市場基礎)	2,196	2,217
人均排放量	2.27	2.00
單位淨收益溫室氣體排放量(t-CO ₂ e/百萬元)	0.23	0.23
範疇三	3	3

資料涵蓋範圍：112 年僅京城銀行母公司；113 年為全集團

(2)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 112 年確信範圍為京城銀行母公司；並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確信工作，並提供有限確信之結論。
2. 113 年確信範圍為京城銀行母公司與 3 家子孫公司；並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確信工作，並提供有限確信之結論。

表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一、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及其達成情形：人均碳排量較前一年度減少 1%				
112 年	113 年			116 年
人均碳排量	人均碳排量	減量目標	達成情形	減量目標
2.27 (t-CO ₂ e)	2.00 (t-CO ₂ e)	人均碳排量較 基準年減少 1%。	人均碳排量較 基準年減少 11.89%	累計人均減碳量 達基準年之 5%。
註 1：112 揭露邊界為全行範疇一與範疇二；113 年為全集團範疇一與範疇二				
註 2：116 年減量目標之累計人均減碳量，累計時間為 112~116 年				
二、策略				
面對國際淨零排放趨勢，京城銀行對於降低自身營運碳排放量，擬定四大策略，並每年檢視以逐步達成淨零目標。				
(一) 執行減碳方案：持續降低營運過程的碳排放。				
(二) 溫室氣體盤查：瞭解營運過程溫室氣體排放量。				
(三) 外部查證：透過嚴謹的方式對盤查的數據進行驗證。				
(四) 設定減碳/淨零目標：在具備嚴謹且科學化的數據後，擬定淨零目標，並持續採取實際的減碳行動。				
三、具體行動計畫				
為追求環境永續經營目標，京城銀行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以降低環境污染風險、增進能源使用效率；內部亦頒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節能環保行為準則實施要點」及「能源作業管制手冊」，做為推動環境保護及節約能源的具體行動準則。				
本行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制定相關節能措施如下：				
(一) 採購再生能源、並建置太陽能板自發自用。				
(二) 新設置及汰舊更新之照明設備，全面採用節能 LED 燈具。				
(三) 空調採變頻式高功率主機，使用恆溫控制裝置，並設定室內冷氣溫度平均值不低於攝氏 26 度。				
(四) 調整電腦機房空間配置及重整線路，提高機房能源使用效率。				
(五) 依季節之日照時間，調整招牌燈啟閉時間。				
(六) 非上下班尖峰時段，暫停使用部分電梯。電器或設備，如：影印機、碎紙機、電腦、電燈、電梯等，設定休眠、待機功能或自動感應功能。				

- (七) 優先選購具有省水標章之商品，宣導正確用水觀念。
- (八) 減少使用塑膠製或拋棄式餐具、水杯，確實施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 (九) 透過導入系統減少業務用紙，並宣導雙面列印及廢紙再利用。
- (十) 加入綠色採購活動，支持低碳產品、綠建材及永續商品企業。
- 113 年已使用 13.83 萬度綠電，約占當年度用電 3.43%，未來本行每年將以 12 萬度增加，並持續評估適當分行據點以擴增太陽能發電系統，逐步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十)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行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公司之誠信經營遵循之依歸，明定「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有不誠信行為，且由本行董事、高階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簽署「誠信行為聲明書」，並於本行全球資訊網揭露「誠信經營暨反貪腐、反賄賂政策承諾」。	(一) 無差異情形。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1.本行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針對收受不正當利益、政治獻金、捐贈或贊助、侵害智慧財產權、利益衝突、洩漏商業機密、內線交易等訂有防範方案及措施。 2.本行每年經董事會審閱通過「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分析及評估本行營業範圍內具較高或較易發生之不誠信行為風險營業活動，內容包含「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相關防範機制及內部管控措施，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二) 無差異情形。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1.本行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工作規則」及「職員服務操守及生活道德行為準則」，其中包含陳報檢舉、違規懲戒及申訴等制度，使勞資雙方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	(三)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p> <p>2.本行均與所有員工簽署保密協定，員工對於所經管之業務、事項、文件及客戶之資料等，應負絕對保密之義務，不得任意翻閱、摘錄與自己職務無關之帳表文件，非依法令或經核准，不得洩漏，且離職後亦同。</p> <p>3.本行已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除於「員工年終考核辦法」規定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範者，當年度考績不得列入乙等(含)以上；並已於「工作規則」明訂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範者，得予記大過；若違反相關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且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本行得不經預告予以解雇。</p> <p>4.本行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就員工相關懲處案件進行審議及申復之審理。</p> <p>5.本行訂有「責任地圖實施辦法」，針對高階管理人員違反重大不誠信行為時，應啟動問責程序，並視問責決議完成後續究責事宜。</p> <p>6.本行訂有檢舉制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p> <p>7.為防範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利用市場無法取得之資訊獲取利益之不誠信行為，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內線交易防範相關法令教育宣導」及「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則」等內部規章，並明訂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等。本行及本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行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承諾等規範，確實執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8.本行每年定期檢視及修正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		(一) 依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行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且與交易對象簽訂契約時，皆於契約內納入誠信經營條款聲明相關事項。另於契約審閱過程中皆會審核契約是否有制定誠信條款。	(一) 無差異情形。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		(二) 本行指定隸屬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專責單位，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13年8月12日。	(二) 無差異情形。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		(三) 1.本行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反貪腐、反賄賂政策」及「董事會議事辦法」均訂定本行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本行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陳報直屬主管，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並通知人力資源部。	(三)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行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備供查核外；並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獨立超然之稽核部門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建立嚴謹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並每年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四) 無差異情形。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行定期向董事、高階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辦理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包含： 1.內部教育訓練情形：「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內線交易防範相關法令教育宣導」、「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公平待客教育訓練宣導(含高齡+CRPD)」、「年度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暨檢舉制度」、「『人權政策』、『不法侵害』及『職員服務操守及生活道德行為準則』」、「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教育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智慧財產權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暨反貪腐、反賄賂政策宣導教育」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等課程。113 年度，計 23,169 人次，合計 28,875.25 時。 2.外部教育訓練情形：「個資隱私講座」、「公司誠信經營與高階當責制度」、「誠信經營守則及如何避免誤踩董監責任紅線」、「資訊安全專業系列」、「內稽內控個資法」、「由背信、不合營業常規交易之案例，論企業稽核人員職業道德與舞弊防治之策略」、「責任地圖」、「內線交易宣導」113 年度，計 21 人次，合計 72 時。	(五) 無差異情形。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行已訂定「京城商業銀行檢舉制度實施辦法」規範具體檢舉制度，於全球資訊網及行內網路設置書面與電郵等 2 項便利之檢舉管道；訂定獎勵制度，如不法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酌	(一)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p>予獎勵，以鼓勵檢舉人勇於揭發；並明定檢舉制度專責單位為法令遵循部，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督導，負責受理、分案、回覆、追蹤改善及紀錄保存等事務。</p> <p>(二) 1.本行專責單位應檢視收受檢舉案件類型後，提交調查單位進行調查與回報，由專責單位將檢舉情事、調查結果及檢討改善措施等作成報告，依受檢舉對象呈送總經理審閱或陳報至審計委員會複審，並應將處理情形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調查後若發現涉及重大偶發或違法案件，依規應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結案報告另應定期彙整提報董事會。 2.本行對於檢舉案件之簽辦，均以密件處理，對檢舉人身分、調查程序及相關文件等應善盡保密及保護責任。參與案件受理及調查之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並將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紀錄，以密件保存至少五年。</p>	(二) 無差異情形。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p>(三) 本行承諾保護內部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或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p>	(三) 無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並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p>本行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序及行為指南」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並以公司網站、年報、永續報告書等對外文件揭露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並於公司網站明示本行「誠信經營暨反貪腐、反賄賂政策承諾」。</p>	無差異情形。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十一)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或本行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customer.ktb.com.tw/new/>) 關於京城。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專區>內控聲明書公告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q20>)

(十三)113 年度及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區分	日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股東會	113.06.07	112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738,395,258 權贊成·260,973 權反對·49,590,978 權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備查及辦理公告等相關事宜。
		112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739,610,082 權贊成·181,863 權反對·48,455,264 權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訂定 113 年 7 月 2 日為分配基準日·113 年 7 月 18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3.0 元。)
董事會	113.02.26	造送本行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本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13.03.25	112 年度「京城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13.06.11	本行「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分開獨立為兩個功能性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本行「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擬分開獨立為兩個功能性委員會·本行組織圖、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明細表修訂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13.07.22	轉銷呆帳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13.12.09	台中分行遷移至新建行舍(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299 號)繼續營業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13.12.27	擬與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金」)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貳、公司治理報告

區分	日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簽訂股份轉換契約，以股份轉換方式，每一本行普通股股份換發永豐金控1.15普通股及現金新臺幣26.75元，股份轉換完成後，本行將成為永豐金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		

(十四) 113 年度及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113 年度及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董事或獨立董事並無不同意見。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森、謝勝安	113.01.01~113.12.31	3,340	2,720	6,060	

註：非審計公費為：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機制 700 仟元、稅務簽證 110 仟元、非主管職員工薪資資訊檢查 20 仟元、未分配盈餘更正申報 40 仟元、ISO27001 驗證服務 580 仟元、SWIFT 評估諮詢服務 740 仟元、永續報告書確信服務 230 仟元、溫室氣體盤查確信服務 300 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五、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之資訊：無。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主要股東)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3,000,000)	0	0
	代表人：戴誠志(主要股東)	0	0	0	0
副董事長(主要股東)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註	0	0
	代表人：蔡炅廷	0	0	0	0
董事	富強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歐慶順	0	0	0	0
董事	富強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莊伊麗	0	0	0	0
獨立董事	侯全富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肇隆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炳松	0	0	0	0
總經理	姜宏亮	(26,000)	0	0	0
總稽核	白景竹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副總經理	尤其偉	0	0	0	0
副總經理兼資安長	沈鴻松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仲正	0	0	0	0
協理	呂英碩	(20,000)	0	(15,000)	0
協理	劉凱銘	(16,000)	0	0	0
協理	楊健閣	(209,444)	0	0	0
協理	張祺佳	(100,000)	0	0	0
財務主管	莊世琪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陳姿勻	(19,000)	0	0	0
會計主管	陳雨萱	0	0	0	0

註：法人董事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多席次，113 年度質押股數增(減)數同董事長欄位。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基準日：114.01.31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經理人 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股)	交易價格 (元)
楊健閣	贈與	113.04.17	楊舒晴	內部人之子女	59,444	40.70
楊健閣	贈與	113.06.17	李英苗	內部人之配偶	150,000	61.00

(三) 股權質押資訊：以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本項不適用。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基準日：114.01.31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 T F 基金專戶	110,373,000	9.93%	0	0%	0	0%	無	無	
戴誠志(*)	78,209,000	7.04%	5,890,000	0.53%	0	0%	無	無	
蔡天贊	72,752,033	6.55%	10,346,139	0.93%	0	0%	天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之配偶	
							天籟投資有 限公司	代表人二親等內 之親屬	
							王獻聰 陳怡穎	二親等內之親屬	
新銳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55,205,869	4.97%	0	0%	0	0%	無	無	
上述公司代表人 莊伊麗	0	0%	0	0%	0	0%	無	無	
金城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48,340,000	4.35%	0	0%	0	0%	無	無	
上述公司代表人 邱淳君	0	0%	0	0%	0	0%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399,025	3.55%	0	0%	0	0%	無	無	
上述公司代表人 蔡薛美雲	10,346,139	0.93%	72,752,033	6.55%	0	0%	蔡天贊	配偶	
							王獻聰 陳怡穎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天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天籟投資有限公司	34,690,325	3.12%	0	0%	0	0%	無	無	
上述公司代表人 陳怡穎	23,756,000	2.14%	0	0%	0	0%	蔡天贊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天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王獻聰	29,277,882	2.63%	12,419,667	1.12%	0	0%	蔡天贊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天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30ETF基金專戶	25,749,000	2.32%	0	0%	0	%	無	無	
中國信託商銀受京城商業銀行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24,525,887	2.21%	0	0%	0	0%	無	無	

註：(*)為內部人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持股數。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13.12.31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2,835,489	0.36%	0	0%	2,835,489	0.36%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000	0.40%	0	0%	80,000	0.4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3,110,226	0.50%	0	0%	3,110,226	0.50%
財金資訊(股)公司	8,413,879	1.24%	0	0%	8,413,879	1.24%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38,229,297	2.87%	0	0%	38,229,297	2.87%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37,211	0.62%	0	0%	37,211	0.62%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208,448,542	100%	0	0%	208,448,542	100%
京城證券(股)公司	90,000,000	100%	0	0%	90,000,000	100%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3,417,440	4.84%	0	0%	3,417,440	4.84%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基準日：114.01.31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67.01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奉令改制銀行
69.03		24,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0	股東紅利 3,040 萬元·特別公積 960 萬元	69.06.19 經(69)商 19797 號
70.05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股息 1,440 萬元·紅利 2,520 萬元·特別公積 2,040 萬元	71.03.18 經(71)商 09006 號
71.03		40,200,000	402,000,000	40,200,000	402,000,000	增值公積 4,590 萬元·特別公積 5,610 萬元	71.12.17 經(71)商 47072 號
72.10		42,500,000	425,000,000	42,500,000	425,000,000	特別公積 2,300 萬元	72.12.29 經(72)商 51587 號
73.09		45,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特別公積 2,500 萬元	73.11.10 經(73)商 43814 號
74.07		47,500,000	475,000,000	47,500,000	475,000,000	特別公積 2,500 萬元	74.09.17 經(74)商 40767 號
75.06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特別公積 2,500 萬元	75.08.25 經(75)商 37468 號
76.07		52,500,000	525,000,000	52,500,000	525,000,000	特別公積 2,500 萬元	76.08.18 經(76)商 41397 號
77.05		63,000,000	630,000,000	63,000,000	630,000,000	特別公積 10,500 萬元	77.06.30 經(77)商 18642 號
78.06		80,000,000	800,000,000	73,080,000	730,800,000	特別公積 10,080 萬元	78.06.14 經(78)商 123964 號
78.11	每股 180 元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 6,920 萬元	78.12.16 經(78)商 134390 號
79.06		200,000,000	2,000,000,000	120,350,000	1,203,500,000	資本公積 24,000 萬元·特別公積 16,000 萬元·員工紅利 350 萬元	79.07.13 經(79)商 115085 號
80.06		200,000,000	2,000,000,000	171,500,000	1,715,000,000	盈餘及特別公積 22,866.5 萬元·資本公積 27,783.5 萬元·員工紅利 500 萬元	80.09.10 經(80)商 1199766 號
81.11		227,300,000	2,273,000,000	227,300,000	2,273,000,000	盈餘及特別公積 27,440 萬元·資本公積 27,783 萬元·員工紅利 577 萬元	81.09.14(81)台財證(一)第 02348 號
82.08		27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0	盈餘及特別公積 28,123.2 萬元·資本公積 14,476.8 萬元·員工紅利 100 萬元	82.05.17(82)台財證(一)第 01649 號
83.03	每股 53 元	335,000,000	3,350,000,000	335,000,000	3,350,000,000	盈餘 39,041.5 萬元·資本公積 958.5 萬元·現金增資 25,000 萬元	83.07.05(83)台財證(一)第 28035 號
84.03	每股 43 元	440,130,000	4,401,300,000	440,130,000	4,401,300,000	現金增資 10,000 萬元·盈餘 59,920.4 萬元·資本公積 33,209.6 萬元·員工紅利 2,000 萬元	84.06.10(84)台財證(一)第 31862 號
85.10		545,762,200	5,457,622,000	545,762,200	5,457,622,000	盈餘 62,498.5 萬元·資本公積 43,132.7 萬元	85.07.12(85)台財證(一)第 41979 號
86.11		646,727,022	6,467,270,220	646,727,022	6,467,270,220	盈餘 57,850.7 萬元·資本公積 43,115.1 萬元	86.08.16(86)台財證(一)第 65313 號
87.12		724,334,265	7,243,342,650	724,334,265	7,243,342,650	盈餘 52,384.9 萬元·資本公積 25,222.3 萬元	87.09.15(87)台財證(一)第 79377 號
94.10	每股 10.7 元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084,334,265	10,843,342,650	現金增資 36 億元	94.08.15(94)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2082 號
97.11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069,334,265	10,693,342,650	註銷庫藏股份 150,000,000 元	97.09.17(97)金管證三字第 0970050338 號 97.10.20(97)金管證三字第 0970055145 號
97.12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051,234,265	10,512,342,650	註銷庫藏股份 181,000,000 元	97.12.15(97)金管證三字第 0970068208 號
102.03	每股 10 元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201,234,265	12,012,342,650	私募可轉換金融債轉換為股本 1,500,000,000 元	102.04.01(102)經授商字第 10201059550 號
105.02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164,234,265	11,642,342,650	註銷庫藏股份 370,000,000 元	105.02.24(105)經授商字第 10501037030 號
105.03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151,234,265	11,512,342,650	註銷庫藏股份 130,000,000 元	105.03.18(105)經授商字第 10501053730 號
108.02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141,234,265	11,412,342,650	註銷庫藏股份 100,000,000 元	108.02.27(108)經授商字第 10801016600 號

參、募資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8.10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131,234,265	11,312,342,650	註銷庫藏股份 100,000,000 元	108.10.21(108) 經授商字第 10801141640 號
109.05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121,234,265	11,212,342,650	註銷庫藏股份 100,000,000 元	109.05.22(109) 經授商字第 10901076840 號
111.10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111,234,265	11,112,342,650	註銷庫藏股份 100,000,000 元	111.10.18(111) 經授商字第 11101198600 號

股份種類

基準日：114.01.31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11,234,265	688,765,735	1,8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特別股	0	0	0	

(二)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14.01.31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 T F 基金專戶	110,373,000	9.93%
戴誠志	78,209,000	7.04%
蔡天贊	72,752,033	6.55%
新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205,869	4.97%
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8,340,000	4.35%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399,025	3.55%
天籟投資有限公司	34,690,325	3.12%
王獻聰	29,277,882	2.63%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 0 E T F 基金專戶	25,749,000	2.32%
中國信託商銀受京城商業銀行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24,525,887	2.21%

註：係列明持股前十名股東。

(三)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行之股利政策明訂於章程第卅三條之一，內容如下：

本行年度總決算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分配之股利中，其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股利分配原則得視本行業務經營需求，以及重大法令修改等情形，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適度調整現金發放比率，惟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一。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者，則不予分派。

若本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達到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時，不受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綜上所述，本行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再依據本行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作為普通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 0%~60%，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另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而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行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尚未擬議。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行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尚未擬議。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行章程第卅三條規定，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差異數作為次年度會計估計變動。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113 年度決議發放員工現金酬勞金額新台幣 650,000 元，董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本行經 113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12 年盈餘分配案，決議分派董監事酬勞 0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 730,000 元。

(六)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1. 113 年度及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2.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一)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

本行為強化競爭力並發揮經營綜效，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金」）股份轉換案，本股份轉換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永豐金擬以每股本行普通股換發永豐金普通股 1.15 股及現金新臺幣（下同）26.75 元作為交易對價（下稱「交易對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支付予股份轉換基準日時本行股東名簿所載之全體股東。

本行於 113 年 12 月 9 日第五屆第 15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國銘會計師為獨立專家（下稱「獨立專家」），協助就股份轉換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獨立專家經綜合考量市價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之股價淨值比法，並考量控制權對評價之影響，本行每股價值合理區間為 50.74 元至 55.46 元，此次交易對價約每股新台幣 53.5 元，其價格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值區間內，尚屬允當合理。

本股份轉換案已於 114 年 3 月 3 日召開之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依據本行與永豐金簽署之「股份轉換契約」所列條件，如有任一條件未在 114 年 12 月 31 日（下稱「最終交易日」）當日或之前成就或被免除，除經雙方董事會決議另以書面合意延展最終交易日外，契約於最終交易日自動終止。

(二) 屬上市或上櫃銀行者，應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無。

(三) 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不適用。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本行 113 年度並無發行金融債券及辦理現金增資。

(二) 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1、存款業務

收受支票存款、活期性存款、定期存款、綜合存款、代理收付款項及辦理國內匯兌。

2、放款業務

分為企業金融及消費金融，企業金融放款業務為辦理各種放款、票據貼現、簽發國內信用狀及國內保證等業務，消費金融放款業務為辦理個人房貸及消費金融等業務。

3、外匯業務

辦理外匯存款、匯兌、進口、出口、外幣放款業務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4、理財服務業務

透過投資屬性分析，協助定位客戶的風險屬性，提供客戶量身訂做的理財規劃（含保險及基金）。

5、信託業務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預收款信託及不動產信託等業務。

6、財務及投資業務

辦理台外幣資金調度、投資有價證券、發行金融債券等業務。

7、保險代理業務

代理銷售人身保險商品及財產保險商品等業務。

(二) 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各業務別資產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12.31	112.12.31	增減額	成長率(%)
台幣存款業務餘額	266,260,730	264,520,709	1,740,021	0.66%
外幣存款業務餘額	31,230,836	33,307,866	(2,077,030)	(6.24%)
放款業務餘額	243,091,015	233,672,114	9,418,901	4.03%
信託餘額	45,054,997	45,939,233	(884,236)	(1.92%)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13.12.31	112.12.31	增減額	成長率(%)	
投資業務	央行 CD	13,380	19,400	(6,020)	(31.03%)
	國內公債	42,588	41,927	661	1.58%
	國內公司債	1,350	300	1,050	350.00%
	國內金融債	1,100	1,100	0	0.00%
	股票	2,078	2,589	(511)	(19.74%)
	外幣有價證券(不含國外股票)	35,301	33,561	1,740	5.18%
	長期股權投資	3,463	3,463	0	0.00%
	合計	99,260	102,340	(3,080)	(3.01%)

2、各業務別占營業收入之比重（註：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報之數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9,049,318	100.00%	9,597,572	100.00%
授信業務	6,583,395	72.75%	6,280,706	65.44%
企業金融	6,280,174	69.40%	6,001,969	62.54%
消費金融	303,221	3.35%	278,737	2.90%
信託業務	49,824	0.55%	39,391	0.41%
外匯業務	448,687	4.96%	535,925	5.58%
財富管理業務	314,951	3.48%	235,417	2.45%
投資業務	1,621,770	17.92%	2,467,252	25.71%
其他	30,690	0.34%	38,881	0.41%

(三) 114 年度經營計畫

1、存款業務

- (1) 持續深耕核心存款客戶，結合分行在地化優勢及產業發展特色，深耕拓展中小企業客群，提升本行市場競爭力及市佔率，優化存款結構，降低存款成本。
- (2) 持續設計多元行動支付，更貼近生活所需之數位個人化經營模式，提供更優質的客戶體驗，開拓新客戶並同時增加既有客戶往來黏著度，提供完善服務功能。
- (3) 以客戶經營為導向，設計符合市場需求產品，提供大、中、小企業客戶之專屬商品與服務，滿足客戶金融商品服務及增加滿意度。
- (4) 深耕企業戶，結合企業網路銀行提供企業戶更便利收、付款流程、員工撥薪、繳費服務等整合服務方案，協助企業戶提升資金管理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及黏著度，進而實踐 ESG 永續發展。
- (5) 提升臨櫃作業流程與數位業務便利性，滿足客戶日常生活所需金流服務，以提升顧客體驗，深耕客戶關係，更貼近民眾客戶需求。
- (6) 從客戶需求出發，透過實體與數位通路共同經營，積極發展數位金融服務，提供客戶更便利之數位服務體驗。
- (7) 為落實公平待客原則，透過產、官、學配合，針對本行客戶、學齡學生、社區長者等對象，宣導詐騙手法及預防，傳遞金融常識普及化，共同保護民眾財產安全，合力打擊詐騙。
- (8) 為落實並強化公平待客之具體行動，推出「京享無礙 優利存款專案」專屬存款專案，以落實公平待客與推動金融友善措施。

2、授信業務

- (1) 授信業務推展策略將持續在兼顧風險管理前提下，提供客製化及多元化的專業金融服務，並收取與風險相對稱之收益，將收益來源用來因應未來各項金融市場變化。
- (2) 檢視授信產品收益，並持續研發創新金融商品，增加本行授信產品功能與附加價值。
- (3) 採大型企業與中小企業融資並重，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推動中小企業融資，並搭配信保基金保證項目以增加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融資額度，協助中小企業主(含新創、微型企業)資金取得營運週轉金，期透過政府政策帶動國內經濟發展。
- (4) 在企金業務方面，除現有承做業務外仍持續推廣具自償性還款來源及交易性融資等業務項目；在消金業務方面，本行以專案推展消費性房貸業務，期提高本行房貸業務量，以持續有穩定之收益，朝向授信業務均衡化發展。

3、外匯業務

- (1) 持續推廣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外幣數位化之相關產品，提升客戶使用體驗。
- (2) 持續推動外匯存款產品，吸收並維持穩定的外匯資金。
- (3) 推廣並優化本行外匯數位平台「京匯通」，提供客戶最具創新的外匯產品解決方案，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 (4) 持續簡化外匯作業流程及民眾各項申請表單，以提升作業效率及服務滿意度。
- (5)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平待客措施，針對特定族群進行外匯交易時辦理關懷提問，協助客戶避免遭到詐騙或損失。
- (6) 強化數位金融平台的安全措施，建立完善的監控機制，保障客戶交易安全。

4、理財服務業務

- (1) 儲備培育分行端業務推展及總行端規劃運營人員陣容。
- (2) 持續優化並數位化內稽內控管理機制。
- (3) 辦理客戶投資講座、說明會傳達理財觀念並宣導如何投資防詐。
- (4) 提供全方位服務、滿足客戶整體理財投資需求為業務核心目標。

5、保險代理業務

- (1) 因應 IFRS17 與市場環境改變，回歸保險本質，聚焦客戶壽險保障與資產傳承，商品以利率變動型保單與分紅保單並重，搭配健康險與小額終老保險為輔，並持續推出符合各客群需求樣態之商品，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
- (2) 強化業務員招攬紀律，提升消費者保護觀念及保險商品專業知識，從客戶角度出發，對於客戶的保障需求，為客戶提供適切之保險商品。
- (3) 加強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與身心障礙客戶，與優質保險公司合作，代理符合其需求之金融友善保險商品。
- (4)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高齡者權益保護措施，針對高齡客戶進行關懷電訪，並不定期邀請中高齡客戶舉辦宣導活動，傳遞金融保險觀念。

6、信託業務

- (1) 配合理財業務推展，優化商品交易平台及提升作業效率。
- (2) 透過信託功能，滿足個人或企業理財規劃、交易安全、資產移轉及財產保全等需求。
- (3) 善盡「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受託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為受益人創造長期穩定之租金收益報酬及追求長期之資本利得。
- (4)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信託 2.0 全方位信託推動計劃，整合內部資源及對外跨業合作，發展一般民眾都能享有之量身訂作信託業務。
- (5) 運用信託機制協助高齡、失智及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進行生活照護及資產保全措施，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為本行開創永續發展利基。
- (6) 提升信託業務人員對服務流程之熟悉度，提供以「公平待客」為原則之友善金融服務，滿足高齡社會之服務需求。

7、財務運籌業務

- (1) 強化資產負債管理，嚴控流動性風險並提升銀行整體資金運用效益。
- (2) 維持順暢及穩定之資金調度業務以配合分行存放款業務之發展。
- (3) 明確規定各項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作業規範及授權範圍，以嚴控各項交易風險。

(四) 市場分析

1、本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目前本行共有 66 家國內營業據點，及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分佈於雲嘉南地區及主要都會區，北部地區 14 家、中部地區 4 家、雲嘉南地區 43 家、高雄地區 5 家，皆為全功能分行，主要營業範圍有財富管理、個人金融及企業金融等多元化業務，能提供客戶最優質之金融服務。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市場未來供需狀況方面，受到戰爭與疫情影響，通膨指數居高不下，迫使國際主要央行於 111 年開始密集升息，經過快速升息後，通膨情況已獲得控制，於 112 年底，美國聯準會和歐洲央行暫停升息並採取觀望態度。全球經濟基本面於 113 年初因利率仍處於偏高水位下，受到壓抑，隨著通膨情況獲得控制，美國聯準會於 113 年第 3 季宣布啟動降息循環後，全球經濟獲得支撐。國內經濟環境受到與國際環境連動影響，我國央行於 111 年起跟隨國際主要央行進行升息，一直到 113 年 3 月後暫停升息，在升息階段，國內銀行業利差擴大，加上國內股市熱絡，挹注投資收益，使得國內銀行業 113 年整體呈現正面的營運結果。展望 114 年，隨著美國新總統上台，可能祭出高關稅等貿易壁壘政策，衝擊國際經濟，加上地緣衝突持續，皆增加金融市場許多不確定因素，然而預期臺灣央行應仍會將利率持續維持較高水準之下，加上 AI 及資通產品銷售暢旺可望持續帶動出口表現，以及民間消費持穩，應有利於銀行未來經營環境。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 (1) 本行競爭有利因素

- A. 隨著全球通膨壓力漸消、央行暫緩升息，企業融資成本壓力獲得喘息，以及出口回暖、內需產業持續熱絡下，有助企業信心恢復、商業活動增加，有望替銀行放款增添動能。
- B. 因應數位金融發展趨勢，本行已於 104 年成立相關單位，並陸續推出多項數位金融服務，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技術與客戶需求。相較於同業的數位金融策略，本行聚焦於中小企業客戶，透過推出客製化的金融解決方案，協助中小企業管理資金、籌資及降低營運成本，並藉此提高中小企業客戶與本行的黏著度與回流率，進而推動長期獲利表現。

(2) 本行競爭不利因素

- A. 高利率環境產生的滯後效應仍在實體經濟與企業端發酵，企業資金成本居高不下影響下，若無明顯獲利前景，除放款需求恐放緩，尚須留意授信違約風險。
- B. 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升溫，美國新總統上台採取高關稅政策，及重新評估能源轉型、外國投資與移民等政策，將替國際局勢帶來高度不確定性因子。

4、因應對策

- (1) 調整授信業務組成結構，透過提供客製化、多元化的專業金融服務，搭配良好的風險控管，獲取收益率較佳之業務。
- (2) 持續關注並依據國內外金融情勢變化，適時調整資產組合並嚴控資產品質。
- (3) 掌握未來利率趨勢，設計多元化存款商品並運用本行特有地緣性，穩定存款來源以管理存放利差。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規模及損益情形

(1) 企業金融方面：

- A. 配合政府振興經濟政策，加強對企業放款，對於擔保能力較不足之中小企業，則搭配移送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供予融資，截至 113 年底對中小企業貸款餘額為 151,956,851 仟元。
- B. 授信業務主要目標仍著重於企金業務，本行協助中小企業主、金融科技產業(生技業、光電業等)以有形/無形資產取得短、中期信用及營運週轉資金，並配合信用保證基金所推廣之中小企業信保專案，以提高中小企業主融資金額及貸款條件，期透過信保基金保證，積極維持本行授信貸款之品質，避免風險過度集中，以健全本行授信業務。
- C. 積極推動供應鏈融資業務、地區性核心產業授信業務，提升產品競爭力。

(2) 消費金融方面：

- A. 今年度本行持續推展消費性房貸業務，提供具市場競爭性之房貸專案供民眾選擇，以提高本行房貸業務量，進而增加周邊業務推廣，截至 113 年底整體房貸餘額為 20,098,097 仟元。
- B. 房貸業務以穩健發展為目標，提供客戶不同階段的產品需求，深耕在地客戶、加強客戶關係維護及服務品質等，有利房貸業務未來長期穩定之發展。

(3) 信託業務方面：

113 年度信託業務概況，至 113 年 12 月底特定金錢信託(基金業務)資產餘額為 11,743,285 仟元，其他信託(含不動產信託與其他金錢信託業務)資產餘額為 33,311,712 仟元。總信託資產為 45,054,997 仟元，總信託手續費收入為 147,919 仟元。

(4) 理財服務業務方面：

- A. 強化上架金融商品的多元性。
- B. 優先導入 ESG 相關之理財商品，支持企業永續經營理念。
- C. 擴增海外債商品及保障型保險商品，以完備個人或家庭資產規劃及風險分散的管理觀念。
- D. 113 年度理財業務總體手續費收入為 298,900 仟元。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83,777	68,904

(2) 研究發展成果

- A. 京好籤員工專案。
- B. 跨境匯款 QSEND 專案。
- C. 數位多媒體叫號系統汰換。
- D. 對帳單提供交易明細。
- E. 京好賺融資專案。
- F. 呆帳處理流程系統化。
- G. 財金 STAN 調整文數字格式。
- H. 電子商務系統資源效能提升。
- I. 鷹眼識詐聯盟模型建置。
- J. 無障礙 ATM 建置。
- K. 財金 ATM 跨行序號調整。
- L. 新自行查核系統建置。
- M. 文字客服系統建置。
- N. 批次信保系統建置。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究費用

近年度計劃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仟元)	預計完成時間
企網銀簡易安裝	0	114 年 01 月
AI 智能客服建置	0	114 年 02 月
覆審系統_覆審作業流程改善	0	114 年 03 月
企網銀 50 萬換匯	0	114 年 04 月
財金公司擴增跨行序號	0	114 年 12 月
ACS/AMS 提升	2,850	114 年 06 月
容膝式 ATM	2,140	114 年 12 月
行動網銀雙語化	0	114 年 12 月
網路銀行系統升級	0	114 年 12 月
基金、財管系統升級	0	114 年 12 月
資料倉儲升級	0	114 年 12 月
網路銀行貸款業務優化	0	114 年 12 月
開放式系統組態標準化	0	114 年 12 月

註：預計完成時間為依原規劃設計估算，將視業務流程異動或其他專案時程而有所調整。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持續精進數位化金融發展，滿足與時俱進的客戶需求及消費習慣，包括優化使用者介面、提供更多樣化的行動服務、強化資訊安全措施。
- (2) 掌握利率趨勢，多元化資金來源、提高資金來源穩定性，以及根據市場狀況、信用風險與競爭情形，動態調整放款定價策略，持續提升整體存放利差表現。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因應金融環境變化與業務需要，聚焦利基型金融商品，拓展手續費收入業務。
- (2) 支持永續金融與提升金融包容性，與社會共同應對氣候變遷議題與促進永續增長。
- (3) 持續導入數位系統與簡化作業流程，以降低作業風險、提昇服務效率，提供客戶優質金融服務。
- (4) 重視各級人才培育，迎接數位時代挑戰，並吸引優秀人才、促進創新思維。

二、從業員工

(一) 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止 114 年 01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主管	305	304	302
	職員	690	706	706
	合計	995	1,010	1,008
平均年歲		40.1	39.03	39.96
平均服務年資		12.32	12.29	12.40
學歷 分布 比率	碩士及以上	10.15%	11.39%	11.51%
	大專、專科及大學	83.14%	82.67%	82.64%
	高中職以下	6.73%	5.94%	5.85%
員工 持有 專業 證 照 之 名 稱	證券商業務人員測驗	225	251	255
	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測驗	96	110	109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專業科目測驗	3	3	3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66	68	68
	期貨商業業務員測驗	73	78	79
	信託業務人員測驗	719	743	741
	理財規劃人員測驗	163	150	149
	銀行內控內稽測驗	673	720	719
	初階外匯人員測驗	107	101	99
	初階授信人員測驗	241	234	232
	進階授信人員測驗	7	6	6
	人身保險代理人	4	6	6
	財產保險代理人	3	5	5
	人身保險經紀人	3	3	3
	財產保險經紀人	3	3	3
	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	851	857	858
	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	828	837	840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	508	487	485
	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	544	510	507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合格證書	23	20	18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	128	112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止 114 年 01 月 31 日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	291	296	299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12	24	24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38	55	55
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	8	12	12
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5	5	5
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FRM)	2	4	4
高級金融管理師(AFMA)	2	1	1
國際反洗錢師(CAMS)	3	3	3
國際制裁合規師(CGSS)	1	1	1
律師	2	1	1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1	1
CISA 國際電腦稽核師	1	1	1
ISO 27001 主導稽核員	3	4	4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	1	2	2
企業永續管理師證書	3	4	4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合格證明	0	8	8
永續發展碳管理師	1	1	1
ISO14064-1:2018 內部查證員及 碳管理人員訓練	3	4	4
ISO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內 部稽核員訓練	3	4	4

(二) 本行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有關部門	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	取得人數
稽核室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15
	CIA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CISA 國際電腦稽核師	1
	國際反洗錢師	1
行政管理部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14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證券基金會)	2
	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	7
	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	1
	永續發展碳管理師	1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合格證明	2
財務部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14
	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Level 3	2
風險管理部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15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7
	ISO 27001 主導稽核員(SGS Academy)	4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	2
法令遵循部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7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6

(三)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為因應金融環境變化與維持企業競爭力，本行加強人才培養及推動員工終身學習觀念，鼓勵員工追求學習成長及激發個人潛能，並持續投注資源辦理訓練課程，其目的係希望同仁透過訓練活動，增進擔任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有利個人職涯發展。本行 113 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課程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專業訓練	548	46,734	33,799	5,187,361
新進人員訓練	2	41	2,872	
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法令規範課程	27	264	3,951	
信託業務人員法令規範課程	67	407	2,495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9	3,163	3,69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公平待客原則	134	21,392	29,676	
金融科技訓練	18	23	167	
勞工安全/健康教育訓練	78	3,712	6,325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2	64	176	
ESG/永續發展	51	4,940	3,909	
總計	956	80,740	87,063	

(四)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之情形

113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取得進修時數者計 14 人，共 94 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姜宏亮	113.11.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風險政策選擇-兼論永續金融概念(含金融友善及 CRPD)	3
				從資本市場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和 ESG 投資效益	3
		113.10.23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	企業併購法律與實務 4 小時	4
		113.07.31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六號「存貨之評價」	3
總稽核	白景竹	113.11.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風險政策選擇-兼論永續金融概念(含金融友善及 CRPD)	3
				從資本市場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和 ESG 投資效益	3
副總經理	尤其偉	113.11.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風險政策選擇-兼論永續金融概念(含金融友善及 CRPD)	3
				從資本市場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和 ESG 投資效益	3
副總經理	沈鴻松	113.11.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風險政策選擇-兼論永續金融概念(含金融友善及 CRPD)	3
				從資本市場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和 ESG 投資效益	3
協理	楊健閣	113.11.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風險政策選擇-兼論永續金融概念(含金融友善及 CRPD)	3
				從資本市場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和 ESG 投資效益	3
經理	陳姿勻	113.10.0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肆、營運概況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03.2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守則及如何避免誤踩董監責任紅線	3
		113.03.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誠信經營與高階當責制度國際趨勢與經驗分享	3
經理	郭秋勤	113.11.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風險政策選擇-兼論永續金融概念(含金融友善及 CRPD)	3
				從資本市場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和 ESG 投資效益	3
經理	羅惠如	113.11.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風險政策選擇-兼論永續金融概念(含金融友善及 CRPD)	3
				從資本市場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和 ESG 投資效益	3
經理	吳美慧	113.11.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風險政策選擇-兼論永續金融概念(含金融友善及 CRPD)	3
				從資本市場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和 ESG 投資效益	3
經理	先鴻珮	113.11.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風險政策選擇-兼論永續金融概念(含金融友善及 CRPD)	3
				從資本市場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和 ESG 投資效益	3
經理	莊世琪	113.11.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風險政策選擇-兼論永續金融概念(含金融友善及 CRPD)	3
				從資本市場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和 ESG 投資效益	3
經理	彭筠珈	113.11.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風險政策選擇-兼論永續金融概念(含金融友善及 CRPD)	3
				從資本市場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和 ESG 投資效益	3
經理	劉宛鑫	113.11.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風險政策選擇-兼論永續金融概念(含金融友善及 CRPD)	3
				從資本市場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和 ESG 投資效益	3
經理	陳柏亨	113.11.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風險政策選擇-兼論永續金融概念(含金融友善及 CRPD)	3
				從資本市場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和 ESG 投資效益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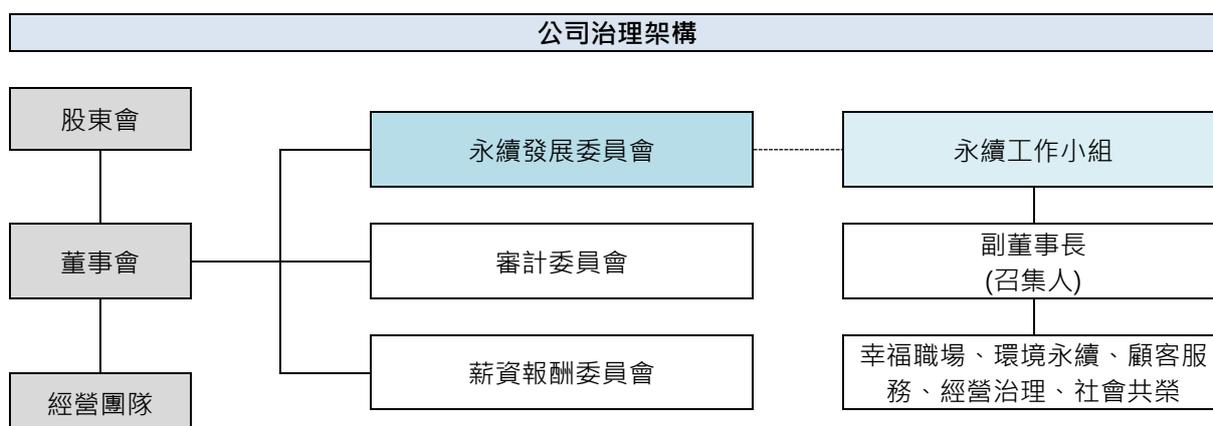
(五) 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 1、本行於營業場所設置保全系統與保全人員，以維護工作場所及員工人身安全。
- 2、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依規定每年舉辦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在職訓練，以達到職場零災害之目標，確保全體員工之安全與健康。
- 3、113 年度舉辦 2 次消防自衛編組演練，加強員工消防避難常識，勞工安全 40 場、1,262 人次；急救人員 18 場、24 人次；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教育訓練 13 場、2,173 人次；健康促進活動 13 場、400 人次，共計 6,325 小時。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成為更好的企業』是京城銀行努力不懈的目標，而成功的企業不單只是追求利潤的成長，而是在過程中透過企業的影響力，讓資源有效地分配，讓社會變得安定，讓環境生生不息。京城銀行實踐永續發展不遺餘力，除有「永續發展委員會」做為永續發展督導單位，並設有由副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的「永續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執行、推動、檢討永續發展落實情形。京城銀行推行永續發展，體現在五個面向：

- (一)強化公司治理，落實法令遵循，優化風險控管。
- (二)重視公平待客，發展數位金融，提升客戶體驗。
- (三)培育在地人才，建構幸福職場，肯定性別平權。
- (四)走入社區服務，弭平城鄉落差，支持藝文活動。
- (五)推動永續金融，打造綠色環境，減緩氣候變遷。



京城銀行 113 年度永續發展成果一覽表	
客戶關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年來，本行致力於提高數位客戶黏著度，113 年數位通路客戶服務整體滿意度達 94.8 分（較去年進步 0.8 分）：共計回收 18,818 份有效問卷。 2. 為推展普惠金融及金融友善，除了持續優化「金融友善專區」，更於 113 年完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無障礙機構訪查：與「社團法人台南市聲暉協進會」合作，提供臨櫃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使聽語障人士得以順利辦理業務；與「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合作製作「點字貼紙」、捐贈「簽名板暨閱讀輔助工具」，期望改善視障者在讀寫上的不便。京城銀行全台 66 家分行完成「失智友善組織」登錄，為全台首家銀行全數完成登錄之金融機構，為失智症者提供金融服務。 3. 積極發展永續金融之理念，串聯客戶共創永續環境，112 年 12 月推出「永續存款專案」。此外，配合本行公平待客與金融友善政策，因應法規調整與市場環境變化，並考量客戶保險需求與金融友善，113 年度共計汰換、審查上架 51 檔保險商品，其中架上代理 6 檔專屬承保中高齡及弱勢客群量身設計的金融友善保險商品。 4. 111 年 7 月與西聯公司合作，首創「京速 PAY」-「全數位化小額跨境匯款」服務平台，主要讓本國成年人不受地域、時間限制能即時利用線上服務匯款到海外。同年 11 月，我們將匯款平台進行升級，產出「京匯通」-「跨境匯款平台」，是本行推出專屬個人的「全數位化線上外幣匯款平台」，提供更多元的外幣匯款選擇。113 年「京匯通」註冊成功人數 10,081 人，匯款筆數達 83,979 筆。 5. 京城銀重視客戶體驗，認真看待顧客的每一個意見，為此我們持續不斷優化產品及服務流程。113 年客戶滿意度調查共回收 1,782 份有效問卷，整體滿意度達 92.5%。113 年共接獲客訴 20 件。

京城銀行 113 年度永續發展成果一覽表

皆已處理完成，申訴案件在時效內結案比率為 100%。

環境保護

1. 完成京城銀行全集團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與外部查證。
2. 113 年首次向售電業者購買再生能源，113 年再生能源使用量達 13.83 萬度，順利達成當年度目標。
3. 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揭露範疇由全行擴大至全集團，人均排放量為 2.00 (公噸 CO₂e/年)，較前一年度減少 11.89%，順利達成減量目標。
4. 斗南分行為本行第一家太陽能分行，更是首間榮獲「綠建築標章」認證的分行，太陽能光電系統(自發自用)容量為 19.6KW，預計 114 年 8 月可掛錶發電。
5. 連續四年獲得臺南市績優綠色採購企業獎項，113 年綠色採購金額達 11,007,110 元。
6. 參與光寶科主辦之「-1111 循寶夠物節活動」義賣所得共 109,685 元全數捐助「台灣濕地保護聯盟」及「等家寶寶社會福利協會」，並將未賣出之物資於總行大樓舉辦愛心義賣，義賣所得 23,389 元及未賣出物資全數捐助「南台南家扶中心」。
7. 落實環境永續、關注環境多樣性議題，本行偕同輔苗栗通霄財團法人石虎保育協會舉辦「一日石虎保育活動」，共計 22 位中彰以北地區之經理人參與，實踐社會企業責任。
8. 響應世界地球日，辦理二手物品以物易物活動，113 年成功交換 300 件二手物，相較於 112 年成長 74%。

社會公益及社區參與

1. 113 年榮獲 SGS ESG Awards 永續社會獎。
2. 本行運用「在地化」的特色，積極投入社會資源，主要聚焦於「學術教育」、「關懷弱勢」、「人文藝術」三大活動主軸，期許能夠傳遞正面影響力至社會各個角落，達到社會共榮的願景，113 年社會投入資源總計 3,073 萬元。
3. 113 年成功攔阻詐騙 115 次，攔阻金額約新台幣 3,790 萬元，本行有功行員屢受各地區警政單位頒獎表揚。
4. 113 年本行共舉辦、參與社區關懷活動達 237 場，參與的志工共 1,494 人次，志工投入總時數共 3,624 小時，嘉惠人數共 9,419 人；其中包含 10 場兒童與大學生金融教育，集結京城銀優秀行員擔任講師，讓學子們對於金融知識與業務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嘉惠學子共 328 人。
5. 「113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台南場」，透過實際行動落實社會公益，總行與台南地區分行共計 14 位志工同仁參與，當日活動攤位互動民眾達 300 人次，落實普惠金融政策並持續深化本行與各地方之互動。
6. 辦理院校系所職涯發展課程、工作坊課程、實習計畫，與淡江大學、南臺科大、朝陽科大、南華大學、嘉義大學以及高科大等 13 所學校系所合作。
7. 109 年 8 月起參與勞動力發展署「青年旗艦就業計畫」，由本行資深員工擔任職場訓練導師，提供新鮮人「做中學」的途徑，幫助青年順利就業的同時，也協助青年在工作職場中學到務實有用的專業技能，利於未來的職涯發展，截至 113.11.30 進用 235 人。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之差異

項目	112 年	113 年	成長率
全時員工人數(人)	843	840	-0.36%
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仟元)	892	949	6.39%
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仟元)	805	867	7.70%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之配置及維護

1、台外幣核心主機部份

- (1) 硬體：使用 IBM i Series P9 型號 9009-41A 主機。
- (2) 軟體：使用 IBM OS/400, DB2/400。

2、開放系統微軟平台部份

- (1) 硬體：
 - 開放系統伺服器：使用 IBM、Lenovo 或 HP 伺服器。
 - 磁碟機：使用 HP、IBM 及 Lenovo 磁碟機。
- (2) 軟體：
 - 作業系統：Windows Server、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 資料庫：主要為 MSSQL DB。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伺服器主機部份：Vmware 虛擬化平台升級。

2、網路部份

- (1) 頻寬管理器汰換升級。
- (2) 端點管理系統強化。
- (3) 資安監控系統強化。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緊急備援措施

- (1) 主機部份：使用 IBM POWER HA 異地備援解決方案，將本地異動資料同步傳至 DR 備援中心，以確保 DR 資料同步。
- (2) 開放系統平台部份：重要之伺服器採用儲域網路(Storage Area Network; SAN)技術進行資料異地備援，以確保 DR 資料同步。
- (3) 網路部份：在網路系統備援方面，重要之路由器及交換器採用 HA 方式建置，以確保網路連線品質。營業單位線路採光纖 MPLS 線路搭配 4G 備援。

2、安全防護措施

- (1) 除落實機房一般安全作為、強化消防安全設施、環境監控及預警功能等外，為強化資安防護措施，採用國際大廠防火牆、防毒系統及入侵偵測等相關資訊安全設備，對外服務系統，依服務影響範圍分層布建安全防禦措施，持續以建構安全及有效率之內部營運管理與外部協同合作的交易環境為方向，提昇核心能力。
- (2) 網路流量與 ISP 簽訂合約採用資安艦隊方案，必要時啟用流量清洗服務進行網站惡意攻擊之防護。
- (3) 配合自動化之資安監控系統機制，達有效監控並適時採取防護作為，以維護網路及系統環境之安全。

六、資通安全管理

數位科技創新改變人們的生活型態，特別是金融科技 (FinTech)；web 應用、行動應用程式、數位貨幣、區塊鏈、行動支付、API、生物辨識，促使金融業產生巨大變革，創造許多嶄新機會，然而也面臨許多資訊安全風險議題，如：網路攻擊、使用者身份辨識不完善，遭有心人士用來洗錢或欺詐、個人資料外洩等。

為妥善因應數位科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京城銀行透過建立完善的管理架構與制度、提升軟硬體實力、教育訓練，做好事前的預防與事中的應變。113 年成果如下：

1、管理架構與制度

- (1) 已取得 ISO 27001 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 (2) 113 年召開資訊安全委員會：4 次
- (3) 每年將上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呈報至董事會

2、資訊系統持續營運

- (1) 核心帳務主機當機發生次數：0 次
- (2) 個人網銀/ 行動網銀/ 企業網銀使用率：100%

3、教育訓練與證照

- (1) 舉辦內部資訊安全宣導共 2 次，資安課程評量 1 次，宣導率 100%，受訓人次共 2,961 人次，測驗平均分數為 99 分
- (2) 國際資安證照人員：6 名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資訊室為資訊安全執行單位，為資安內控之第一道防線。104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增設風險管理部資訊安全科為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做為資安內控之第二道防線，專責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之規劃、推動、監控及管理作業，以提升資訊安全管理。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室為獨立資訊安全稽核單位，扮演資安內控之第三道防線角色，負責資訊安全之查核，以確保管理作業之落實。

為健全本行 ISMS，因應所有資訊安全規範變動，並符合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俾求降低因資訊安全所產生之風險影響與衝擊，於 104 年 11 月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 ISMS 之政策規範及資安整體執行情形，並由資安專責單位風險管理部資訊安全科每年向董事長呈報執行概況後，進由稽核室將呈核結果提報董事會。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總經理擔任或指定之，委員由風險管理部、資訊室、數位服務暨業務部、法令遵循部及召集人指定單位之部門主管擔任或指定之，稽核室為會議之列席成員。本會至少每年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乙次，或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其主要任務如下：

- (1) 本行資訊安全政策之擬議。
- (2)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推展。
- (3)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4) 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 (5) 各單位所提之資訊安全相關重大議題或討論事項。
- (6)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之審議。
- (7) 其它資訊安全事項之討論。

另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架構，本行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設置資訊安全長一職，負責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2、資通安全政策

京城銀行訂有「資訊安全政策」以保護本行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避免遭受不當使用、洩漏、竊改或破壞等風險，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傳送、儲存及流通之安全。另，依「資訊安全政策」制定相關程序書及說明書，以利全體員工、委外服務廠商及訪客遵循，並於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上報告相關規範執行情形。

3、具體管理方案

本行已於 111 年 12 月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 ISO/IEC 27001 : 2013」認證，並已於 113 年 12 月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 ISO/IEC 27001 : 2022」改版認證(效期至 2025-12-15)，後續仍將持續檢視精進，以符合資訊安全相關法令、技術、組織及營運之最新發展趨勢。另依主管機關要求、法規及本行 ISMS 規範，確實落實相關管控措施，以建構強化全方位資安防衛能力。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1) 資訊安全防護與檢測分析

- 建立資安監控中心平台，即時資訊監控與呈現統計資料。

- 對於重要業務使用的網路線路建立備援線路及「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 (DDoS) 偵測與流量清洗防護」機制。
- 定期委請外部專業廠商執行資訊安全評估，包括資訊架構檢視、網路活動檢測、安全設定檢視、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合規檢視等，並依據京城銀行制定之內部資安管理規範，針對評估報告中具風險的項目，於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中定期審查及追蹤其改善措施，以確保資安無虞。
- 定期更新資安防護軟硬體設備，以有效、即時偵測與阻擋網路攻擊。
- 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nancial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F-ISAC)，成為國內資安聯防體系中的一員，並建立聯防機制以即時掌握金融資安情資。

(2) 資訊安全緊急應變演練

為確保資訊服務遭受突發重大災害時，透過採取應變措施，使業務所承受的衝擊降至最低，並於最短時間內恢復運作，京城銀行除制定「營運持續管理程序書」、「資通安全事件管理程序書」、「ATM 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資訊室阻斷式服務攻擊處理說明書」、「開放性系統備援演練計畫說明書」...等，同時每年安排演練，藉由熟練正確的作業程序，將資安衝擊降至最低。本年度已實施演練共 29 場，演練項目摘要如下，並已將演練情形呈報至資訊安全委員會審查：

個資外洩演練	系統主機備援演練
ATM資訊安全事故緊急應變程序演練	DDos攻擊緊急應變程序演練
ATM前端處理系統備援切換演練	SWIFT資訊安全事故緊急應變程序演練
社交工程演練	SWIFT系統備援演練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人力：共 100 名，包含資安長 1 員、第二道防線之資訊安全推動單位 4 員、第一道防線之資訊安全執行單位 95 員。
- (2) 費用：已投入資訊安全之費用共 67,403 仟元。
- (3) 教育訓練：全公司參與資安測驗及通過比率為 100%，並進行內、外部資安相關課程達 3,693 小時，其中 95.5%為內部教育訓練，4.5%為外部教育訓練課程。此外，資訊安全推動單位每年亦針對全公司進行 2 次資安宣導教育訓練，其宣導主題依據法規及時下內外部威脅事件進行規劃，主題內容如下：
 - A. 具風險之上網行為
 - B. 社交工程(郵件)攻擊
 - C. IoT 物聯網
 - D. 何謂資訊安全
 - E. 資安教育訓練的重要性
 - F. 內含個資郵件寄至外部須知
 - G. 社交工程演練規範與案例分享
 - H. 本行資安相關通知函

- (二) 113 年度及截止 114 年 1 月底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113 年度及截止 114 年 1 月底止，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

1、公司福利措施

- (1) 福利項目：員工存款及貸款之優惠、團體保險、體育文康活動等。
- (2) 本行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有關福利事項外，行員得另依規定申請結婚、生育、喪葬等補助。

2、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行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就職工薪津內扣繳 0.5%及營業收入內提撥 0.1%作為福利金，由委員會統籌運用辦理員工福利相關事宜，包括：

- (1) 結婚、生育、喪葬、疾病或傷害等互助金。
- (2) 春節、端午、中秋等三節福利金。
- (3) 組織社團享有社團補助。

3、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制度

本行員工自行組成「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約定每月自各會員薪資中提存一定金額交付受託機構，長期投資取得及管理本行股票，公司另依約定提撥獎勵金，以強化員工之向心力，協助參加會員累積財富，保障其退休或離職後之生活安定。

(二) 退休制度

- 1、根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訂定本行「員工退休辦法」，辦理員工退休事宜。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
 - 任職滿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2、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福利計畫，自 101 年起，按月就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提撥退休金基金，並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員工退休時根據其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前半年平均月工資計算退休金。
- 3、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屬確定提撥計畫，每月以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勞工退休金。113 年及 112 年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7,710 千元及 36,122 千元。

(三)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勞資會議：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每季舉辦一次勞資會議，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 2、本行為明確規範勞、雇雙方各項權利與義務，使雙方同心協力，共創事業永續發展，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相關規定訂立本行「工作規則」，供勞資雙方共同遵守。
- 3、113 年度勞工勞動條件檢查結果，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情事，確實落實維護員工權益。
- 4、113 年 12 月由員工籌組工會，並於 114 年 1 月正式成立，以保障勞雇雙方權益，加強雙方合

肆、營運概況

作，增進員工福利及促進公司發展。

(四) 113 年度及截止 114 年 1 月底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任契約	立德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10.27-114.10.26	逾期帳款委外催理	無
委任契約	仲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10.27-114.10.26		無
委任契約	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10.27-114.10.26		無
委任契約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10.27-114.10.26		無
委任契約	維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3.01-115.02.28	綜合對帳單列印封裝	無
委任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4.12.31	扣繳憑單列印封裝	無
委任契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2.08.01-115.07.31	現金運鈔及自動櫃員機補換鈔排障	無
委任契約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113.10.01-115.09.30	代收票據及文件遞送	無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受益證券基金名稱	類別	上市(櫃)日	發行總額
樂富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	107.12.05	105.817 億元
樂富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 追加募集	110.12.05	60 億元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9,786,621	28,106,320	(1,680,301)	(5.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26,946	42,217,087	(1,109,859)	(2.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30,790	46,422,160	6,491,370	16.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9,397,863	13,378,484	(6,019,379)	(31.03%)
應收款項-淨額		12,979,400	14,804,837	1,825,437	14.06%
貼現及放款-淨額		230,086,122	239,967,404	9,881,282	4.2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69	433	64	17.3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973,435	5,015,983	42,548	0.86%
使用權資產		310,546	248,324	(62,222)	(20.0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91,524	518,902	(472,622)	(47.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8,546	367,449	(71,097)	(16.21%)
其他資產-淨額		2,125,897	1,821,912	(303,985)	(14.30%)
資產總額		384,348,059	392,869,295	8,521,236	2.2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308,286	16,365,383	3,057,097	22.97%
央行及同業融資		5,399,000	5,549,000	150,000	2.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936	16,271	(19,665)	(54.7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098,943	8,769,996	1,671,053	23.54%
應付款項		3,487,260	2,091,307	(1,395,953)	(40.03%)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1,676	808,761	257,085	46.60%
存款及匯款		297,684,898	296,669,322	(1,015,576)	(0.34%)
其他金融負債		5,535,065	6,574,362	1,039,297	18.78%
負債準備		268,912	156,481	(112,431)	(41.81%)
租賃負債		317,098	255,839	(61,259)	(19.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940	51,054	(3,886)	(7.07%)
其他負債		491,479	935,370	443,891	90.32%
負債總額		334,233,493	338,243,146	4,009,653	1.20%
股本		11,112,343	11,112,343	0	0%
資本公積		55,192	55,192	0	0%
保留盈餘		37,676,980	39,384,955	1,707,975	4.53%
其他權益		1,270,051	4,073,659	2,803,608	220.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0,114,566	54,626,149	4,511,583	9.00%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計		50,114,566	54,626,149	4,511,583	9.00%

差異說明: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係央行可轉讓定存單到期後，減少申購所致。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減少，係本期子公司租約到期不續租所致。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減少，係本期子公司京城租賃處分其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係本行向銀行同業拆入金額增加所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係因匯率波動使本期外匯換匯評價負數金額減少所致。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係海外債附買回條件交易承作金額增加所致。
- 應付款項減少，係本期應付投資交割款及待交換票據餘額較上期減少所致。
- 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係本期免稅所得減少以及提列 112 年末分配盈餘加徵稅所致。
- 負債準備減少，係本期迴轉保證責任準備及員工福利負債所致。
- 其他負債增加，係子公司京城證券代收承銷股款等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其他權益增加，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利息淨收益		5,735,643	6,029,583	293,940	5.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36,373	3,578,985	(657,388)	(15.5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3,837)	(490,141)	406,304	484.64%
營業費用		(2,529,174)	(2,555,538)	26,364	1.0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359,005	6,562,889	(796,116)	(10.8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207,101	5,023,667	(1,183,434)	(19.07%)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淨損)		6,207,101	5,023,667	(1,183,434)	(19.07%)
差異分析：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增加，主係本期有大額轉銷呆帳而增提呆帳準備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66.91	-4.00	(105.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4.72	282.88	(15.49)
現金流量滿足率(%)		1,749.24	-342.22	(119.5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係本期貼現及放款增加使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以及同業拆放及附買回交易增加使得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減少，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以及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滿足率較上期減少，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 + (2) +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048,736	8,137,794	(2,346,435)	23,840,095	-	-

四、113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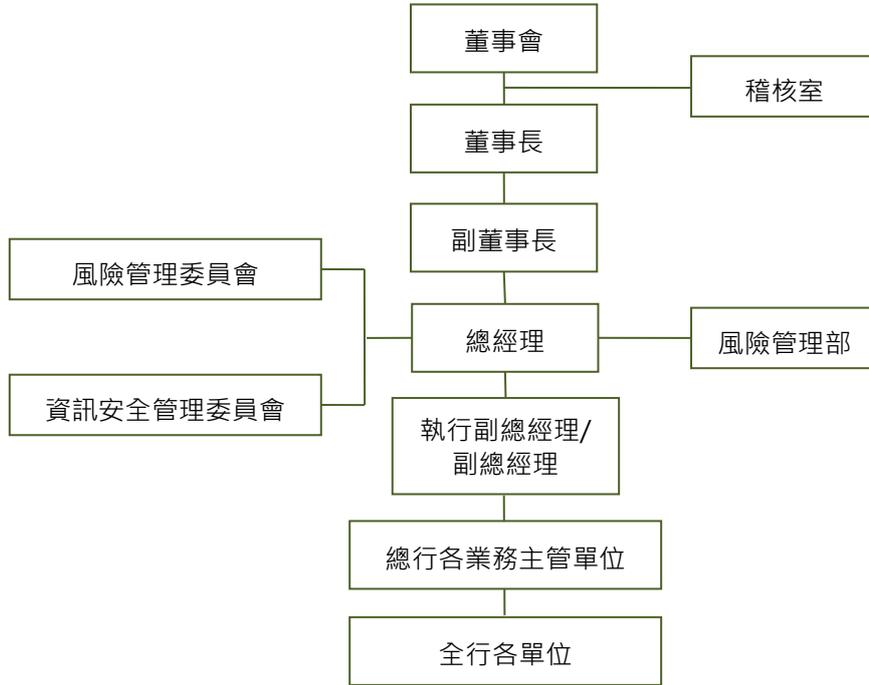
五、113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轉投資政策
以符合本行長期營運發展之需要，進行投資及評估潛在轉投資之機會，有效分散經營風險與提高整體獲利能力為原則。
-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13 度轉投資業務主要獲利來源為轉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及經營績效回饋，未來如有適當投資標的或配合政府政策等因素進行投資，將經審慎評估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 (三) 改善計畫
本行每季均針對轉投資公司之經營效率及財務表現進行更新，並提出年度績效評估報告，以瞭解與監控轉投資公司之經營動態。
-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本行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及政策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健全風險管理機制，提昇各項風險管理，規避所有可能對本行造成不利之影響，俾求以有限風險達利潤極大化，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財務部、數位服務暨業務部、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查部、行政管理部、國外部、法令遵循部、營運管理部等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人員擔任。總稽核得列席委員會議，但不參與表決。本會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A.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之增修事項。
- B. 統籌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各式風險管理。
- C. 檢視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簡稱資本適足比率)。
- D. 發生重大暴險、超出授權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 E. 各單位所提之風險管理相關重大議題或討論事項。
- F. 董事會或董事長、副董事長之交辦事項。

(2)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為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因應所有資訊安全相關法令，並遵守政府相關法規之規定，俾求降低本行因資訊安全所產生之風險影響與衝擊，於 104 年 11 月特組「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 ISMS 之政策規範及資安整體執行情形，並由風險管理部資訊安全科每年向董事長呈報執行概況，再由稽核室將呈核結果呈報董事會。本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總經理擔任或指定之，委員由風險管理部、資訊室、數位服務暨業務部、法令遵循部及召集人指定單位等單位主管擔任或指定之。稽核室得列席委員會議，但不參與表決。本會至少每年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乙次，或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其主要任務如下：

- A. 本行資訊安全政策之擬議。

- B.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推展。
- C.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D. 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 E. 各單位所提之資訊安全相關重大議題或討論事項。
- F.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之審議。
- G. 其它資訊安全事項之討論。

2、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係依據不同的風險分別訂定政策與辦法，如「授信政策」、「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風險管理政策」...等，再依政策與辦法需要另訂管理準則等，如依「風險管理政策」訂立「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等。依公司業務成長規模，建立符合風險狀況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以維持適足資本，此外，考量整體暴險，進行妥適之整體資本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機制，以強化經營績效。

3、資訊安全政策

為保護本行資訊資產，包括人員、設備、系統、資訊、資料及網路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免於因外在之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的管理，遭受洩密、破壞或遺失等風險，特制訂「資訊安全政策」，並依該政策制訂相關辦法及要點，以利本行全體員工、委外服務廠商及訪客遵循。

(二)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 信用風險策略 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考量經濟景氣循環對整體授信組合內涵及品質之影響性予以修正，以確保能涵蓋所有重大之信用風險。</p> <p>2、 信用風險目標 在本行可承受之信用風險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p> <p>3、 信用風險政策 本行訂有「授信政策」，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公營事業、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均作適當之規劃及控管；對其占本行淨值比率分別訂定上限（其中同一公營事業不得超過本行淨值，同一集團企業依其信用評等、Cmoney 財務信評及展望調整核定限額），以控制單一授信風險並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對同一行業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淨值之比率，依照產業與總體景氣，參考各行業逾放比與未來景氣調整核定限額。為強化對海外以及大陸地區於各行業別之授信風險控管，訂定對海外與大陸地區之行業別限額。對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以資金用途分為房屋修繕、週轉金訂定限額控管，並動態調整授信方向，以規避整體風險，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p> <p>4、 信用風險流程 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並控管信用風險，規劃各項業務時，建立信用風險控管機制，確實依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在分層負責之授信管理組織架構下，各層級依「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確實執行權限內之案件審議，以確保授信資產品質；並制定「授信覆審要點」，由總行授信審查部負責辦理，加強貸後管理，藉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另制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建立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轉銷等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並依主管機關及本行法令規定辦</p>

項 目	內 容
	理，為加速不良債權清理，降低逾期放款，本行訂有「不良債權管理辦法」，以達財務結構健全及資產負債管理強化之目的。
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董事會</u>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負有最終之責任。 2、<u>風險管理委員會</u>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決策，審議信用風險規章並協調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 3、<u>授信審議委員會</u>負責審議董事會權限之授信案件，並將審議結果呈董事會核定之。歸戶後金額屬董事會核准層級且原經董事會核准之授信案件，其利率、費率調整授權授信審議委員會酌情調整，並於每月彙報董事會核備。 4、<u>風險管理部</u>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定期彙總全行信用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計提信用風險資本及風險資訊揭露。 5、<u>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u>負責訂定、管理其所轄業務之信用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信用風險之控管。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並管理所有金融商品的信用風險，並確保在從事新種商品或交易之前，作好風險控管機制。 6、<u>全行各單位</u>負責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遵循本行徵信、授信及與信用風險有關之管理規定，進行日常作業與信用風險管理，並依規定適時呈報相關單位。對信用風險之控管應與日常作業相結合，並確認各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7、<u>營業單位</u>授信審議小組負責對單位主管授權權限內之授信案件，召開授信審議會，加強對授信業務之審核，藉以確保債權，作好風險控管。
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另將各暴險類型分類，計算信用風險性資產，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內容及範圍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對手額度控管 (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同一行業) 2、信用風險集中度控管(監控前20大授信戶) 3、授信業務結構分析(依放款類別) 4、資產品質(逾期放款、逾放比、備抵呆帳、覆蓋率) <p>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分為信用評等維護作業、表內加權風險資產額維護作業...等。</p>
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信用風險相關業務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可能產生違約之機率高低與損失金額大小，採用風險迴避-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大、風險抵減或移轉-違約機率低且損失金額大、風險控制-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小、風險承擔-違約機率低且損失金額小等對策。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同一行業別等訂定限額，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增列授信限制條件、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以強化本行債權確保。 2、對於擔保品覈實鑑價及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核擔保品，依授信戶現狀覈實辦理徵信及擔保品重估，對授信戶所提供之保證程度及保證人之法律效力進行評估，以確保信用保障之效果。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定期維護與發展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持續有效運作。
五、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註：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34,862,549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11,837,639	211,623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21,132,593	8,255,353
零售債權	9,722,313	316,639
不動產暴險	164,278,461	11,828,532
權益證券投資	9,305,514	1,204,076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8,880,444	505,367
合計	360,019,513	22,321,590

2、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交易簿】：</p> <p>1、本行為落實風險管理，於投資交易簿之證券化商品(如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等)時，均依本行有價證券相關辦法進行投資決定及流程管理。</p> <p>2、本行目前並未擔任創始銀行、服務機構、信用增強機構等角色，未來若欲辦理相關業務，須先訂定相關管理政策。</p> <p>【銀行簿】：</p> <p>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p>
二、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交易簿】：</p> <p>1、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並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另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本行資金操作及投資操作等策略並檢討執行，定期召開「投資管理委員會」，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的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控制投資風險，以維持全行投資部位安全性暨收益性。</p> <p>2、本行於投資交易簿之證券化商品（如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等）時，所產生的各項風險，依信用、市場等各相關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進行控管。</p> <p>【銀行簿】：</p> <p>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p>
三、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交易簿】：</p> <p>本行投資交易簿之資產證券化商品（如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等）每日評價，並對所產生之風險，依信用、市場等各相關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進行評估及衡量，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p> <p>【銀行簿】：</p> <p>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資產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p>
四、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交易簿】：</p> <p>1、本行目前並未擔任創始銀行、服務機構、信用增強機構等角色，尚未訂定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相關政策，未來若欲辦理相關業務，必先訂定相關管理政策。</p> <p>2、現行依信用、市場等各相關風險規範採用風險迴避-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大、風險抵減或移轉-違約機率低且損失金額大、風險控制-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小、風險承擔-違約機率低且損失金額小等對策。</p> <p>【銀行簿】：</p> <p>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p>
五、法定資本计提所採	<p>【交易簿】：</p>

項目	內容
行之方法	市場風險採用標準法。 【銀行簿】： 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角色	簿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應計提資本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未證券化前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						
				(1)	(2)	(3)	(4)	(5)=(1)+(3)	(6)=(2)+(4)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	0	0	0	0	0	0	0	0	0	0
	交易簿	-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	0	0	0	0	0	0	0	0	0	0
創始銀行	銀行簿	-	0	0	0	0	0	0	0	0	0	0
	交易簿	-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	0	0	0	0	0	0	0	0	0	0

註：

- 1、「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RMBS 為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EITs 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 2、銀行簿之暴險額係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 3、「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3年度

項目	內容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 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行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作業風險。 2、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透過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所有日常營運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
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董事會</u>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作業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 2、<u>風險管理委員會</u>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決策，審議作業風險規章，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 3、<u>風險管理部</u>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定期彙總全行作業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4、<u>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u>負責訂定、管理其所轄業務之作業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作業風險之控管。 5、<u>全行各單位</u>負責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遵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與作業風險管理。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項目	內容
三、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積極有效地衡量、控管與監控存在於所有商品、服務、作業及系統中的各項作業風險，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p> <p>1、內容及範圍為：</p> <p>(1) 「本行各項章則辦法」風險控管自評運作情形。</p> <p>(2) 各單位「作業流程」各項法令規章遵循風險控管自評辦理情形。</p> <p>(3)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系統」風險控管自評辦理情形。</p> <p>(4) 各營業單位授信業務作業授權與限額管理辦理情形。</p> <p>(5) 財務部拆款、外匯、投資等業務授權與限額管理辦理情形。</p> <p>(6) 向金融監理資訊單一申報窗口申報辦理情形。</p> <p>(7) 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收集辦理情形。</p> <p>(8) 關鍵風險指標(KRI)辦理情形。</p> <p>(9) 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大支柱原則辦理情形。</p> <p>(10) 各業務主管單位及風險管理教育訓練宣導情形。</p> <p>2、為有效衡量作業風險，作業風險衡量系統分為作業風險事件維護作業、授信授權限額維護作業...等。並制訂下列作業要點：</p> <p>(1) 「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收集作業要點」：收集損失事件資料，並對其型態及業務別加以分類，瞭解損失事件分佈狀況。</p> <p>(2) 「各單位風險控管自評制度實施要點」：以「風險控管評估表」評估本行作業流程、本行各項章程辦法、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系統...等運作狀況。</p> <p>(3) 「關鍵風險指標制度實施要點」：針對主要暴險訂定量化指標及相對應之門檻值與預警值，以監控作業風險暴險及控制措施。</p>
四、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辦理作業風險相關業務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機率與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如委外作業、投保員工誠實保險...等)。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定期維護與發展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系統持續有效運作。</p>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基本指標法。</p>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1年度	6,714,414	1,334,799
112年度	10,863,257	
113年度	9,118,305	
合計	26,695,976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3年度

項目	內容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p> <p>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行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市場風險。投資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應以穩健為原則，重視商品基本分析與景氣循環，避免風險過度集中，並符合投資限額法規限制。</p> <p>2、市場風險管理流程</p> <p>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有效辨識、衡量、溝通、監控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p>

項 目	內 容
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市場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p> <p>2、投資管理委員會為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的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控制投資風險，以維持全行投資部位安全性暨收益性。</p> <p>3、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決策，審議市場風險規章，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p> <p>4、風險管理部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作業，辦理全行資金調度、有價證券買賣等交易之清算交割帳務事宜，並以公平市價定期評估損益，控管各項投資部位、交易額度，向業務交易單位通知超限、停損、預警，定期彙總全行市場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p> <p>5、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訂定、管理其所轄業務之市場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市場風險之控管。</p> <p>6、各業務交易單位負責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與市場風險管理，其風險管理人員獨立於交易前台之外，或由不同部門科別人員擔任，對於各種限額、停損等機制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適時陳報相關單位。</p>
三、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市場風險包含因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商品等之風險，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依據「交易簿與銀行簿分類管理辦法」，將持有之部位分類為「交易簿」與「銀行簿」，以有效管理金融商品部位，各種投資交易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各項規範執行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內容及範圍為：</p> <p>1、市場風險投資限額、預警管理：</p> <p>(1) 投資各類有價證券：(a)各類有價證券限額(主管機關規定)(b)同一法人、集團企業、產業之投資限制(本行規定)(c)非法定投資等級限額(主管機關規定)、非法定投資等級債券投資申請規定及單一標的之投資餘額(本行規定)(d)應予注意債票券單一標的之投資餘額(本行規定)、非法定投資等級加計應予注意債票券之限額(本行規定)(e)信用評等皆為「BBB-/Baa3-twBBB-及相當者」債票券加計應予注意債券及非法定投資等級債券投資限額(本行規定)(f)除依循本行「國家風險管理準則」規定辦理外，對主權信評為Baa1~Baa3/BBB+~BBB-級之單一國家投資上限(本行規定)。(g)投資大陸地區之各種有價證券之總餘額(本行規定)對大陸地區整體債票券投資餘額(本行規定)。其中對非金融機構之企業(含租賃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發行之債票券投資餘額(本行規定)。(h)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債券交易餘額(主管機關規定)。(i)投資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餘額(主管機關規定)。</p> <p>(2)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a)名日本金總部位上限與損失上限 (b)各類別契約之名日本金控管 (c)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額度上限、各交易對手之市價評估利益預警 (d)交易對手額度限制(同一集團企業、產業)(e)整體未對沖契約及個別未對沖契約之市價評估損益總和，若為損失狀況，其損失金額之限定。</p> <p>(3) 外匯交易：(a)全行台幣與外幣間未軋平總部位限額 (b)全行外幣與外幣間未軋平總部位 (c)各幣別兌美元之部位。</p> <p>(4) 拆款業務交易對手拆出額度(台、外幣)。</p> <p>2、市場風險停損機制及重大暴險機制監控：</p> <p>(1) 投資各類有價證券：(a)各類有價證券之停損點、執行及重大暴險 (b)各類有價證券之金融資產減損或賣出評估及重大暴險。</p> <p>(2)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目的個別未對沖契約之停損。</p> <p>(3) 全行匯兌全行交易員及商業性部位匯兌損失之限制及執行。</p> <p>3、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綜合情境損益影響數/市場風險所需最低資本計提)。</p>
四、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遵循主管機關有關投資限額規範，並於本行各種投資等相關作業準則、辦法訂定限額管理、停損機制，以監控市場風險。於辦理市場風險相關業務時，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風險衡量結果，以確保持續有效性。</p>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標準法</p>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932,869
權益證券風險	330,160
外匯風險	56,471
商品風險	0
合計	1,319,500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1) 風險管理程序：

針對各項資產及負債，定期分析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以此作為資金調撥之依據，進行流動性管理，以降低流動性風險。定期分析各項資產及負債與市場利率之相關性，以評估市場利率風險，並據以調整存放款利率訂價及資產配置，進行利率風險管。另定期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上呈報資產負債配置概況，及各項風險管理指標的變化，以確實執行風險管理程序。

(2) 衡量與控管原則：

為應付流動性需求，監控流動性風險及避免資金運用過於集中，定期編製「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及「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分析各天期之資金缺口，做為流動性預警指標，並考慮國內外金融情勢及季節性因素之影響，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利率缺口及資產負債結構，並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在資金運用方面，除按規定提存足額的法定準備金外，剩餘資金主要投資於政府公債、央行可轉讓定存單、國庫券、金融債券、公債附買回交易、公司債、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受益憑證等固定收益金融商品，除注重投資標的本身的安全性外，更考量次級市場的流通性，以降低營運風險。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37,660,921	61,287,195	13,393,843	22,064,005	28,340,588	57,112,935	155,462,35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73,536,969	16,491,374	15,777,765	34,932,333	49,213,991	82,615,305	174,506,201
期距缺口	-35,876,048	44,795,821	-2,383,922	-12,868,328	-20,873,403	-25,502,370	-19,043,846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匯入	1,373,521	123,704	144,350	23,987	42,899	1,038,581
主要到期資金匯出	1,360,947	688,259	289,191	73,672	238,826	70,999
期距缺口	12,574	-564,555	-144,841	-49,685	-195,927	967,582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自115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並需依「IFRS永續揭露準則執行情形進度表」之規劃時程執行,且按季將執行情形呈報至董事會。本行已成立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及委託外部顧問公司擬定相關導入計畫,本行將依不同階段分別導入計畫與實施細則,並依規定按期呈報董事會執行進度及向主管機關申報。

(四)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數位金融的發展已成為各家金融業的主要發展項目。在這波浪潮之下,金融業者也發現可利用金融科技提升客戶體驗、提供客戶更個人化的服務,從而提高客戶黏著度,以及開發創新的服務內容,進而創造新的收入來源,也因此金融業在相關領域的投入呈現逐年增加。然而金融科技的建置需投入大量的軟硬體資源,對中小型銀行來說,如何審慎評估成本與效益、提供差異化服務,以及確保當中的資通安全,為主要的課題與挑戰。面對此一結構性改變,本行已於104年成立專責單位密切注意相關科技與產業的發展,並陸續推出各項數位金融服務。資通安全方面,已於104年增設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並於111年底取得ISO 27001認證,結合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確保資訊安全之控管。

近年來,人工智慧(AI)科技的興起,已逐漸影響金融產業各層面,金管會已公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揭示我國金融業運用AI之6項核心原則及8項配套政策,隨著數位化和大數據的發展,AI在我國金融業的應用已逐漸擴展到行銷、投資、財富管理等領域。因此,如何在兼顧效率及客戶權益保障的前提下運用AI,即為金融業的重大課題,未來本行亦將密切注意AI金融之發展趨勢,以提升數位金融競爭力。

(五)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董事會於113年12月27日決議通過,與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金」)簽訂股份轉換契約,永豐金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本行百分之百股份,並經本行114年3月3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1. 預期效益:股份轉換完成後,本行將成為永豐金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預期透過集團資源整合,將能整提升整體營運綜效、強化競爭力,並擴大市場布局與服務深度。
2. 可能風險:惟併購過程中可能面臨組織文化整合、作業流程調整、人力資源重組等短期挑戰,並因此對既有客戶關係造成的一定程度影響。
3. 因應措施:秉持審慎原則,透過清晰的整合規劃、溝通機制與風險控管架構,積極穩健推動合併進程,並以保障員工權益、維繫客戶信任與維持金融穩定為首要目標,確保併購後之順利銜接。

(七)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行113年度無擴充營業據點之情事。

(八)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行對於各項業務推展與投資控管,均依銀行法與各項法令規定辦理。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已於114年3月3日召開之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金」)股份轉換契約,將續呈送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股份轉換基準日。正式轉換後雙方將儘快展開並完成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之合併準備工作。

1. 預期影響：本行未來經營權將轉移至永豐金控體系。經營權之變動，將為本行經營策略、組織架構與管理制度帶來一定程度之調整，並潛在影響既有業務運作模式與員工心理層面。
2. 可能風險：經營權轉變帶來的影響主要是管理決策權的轉移、新舊經營理念與文化上的整合，伴隨而來的則是業務佈局或資源分配的調整風險。此外，亦須審慎面對員工適應新體制、客戶因不確定感而流失，造成營運效率下滑的短期風險

3. 因應措施：

(1) 客戶方面：

- A. 加強溝通與資訊揭露：透過官方網站、分行公告、客戶通知等多元渠道，適時說明整併進度與相關影響，強化客戶信任與信心。
- B. 持續穩定金融服務品質：確保各項產品與服務正常營運，客戶權益不受影響，應於整併期間維持既有系統介面與交易機制穩定運作。
- C. 整合資源提升服務效能：股份轉換後，將結合永豐金控體系之金融資源與數位平台，提供客戶更全面、多元化、便捷之產品與服務強化客戶體驗。

(2) 員工方面：

- A. 保障員工權益：本行承諾於整併過程中秉持公平與尊重原則，除保障員工各項權益，同時積極透過管理階層與人力資源單位進行內部溝通與心理支持。
- B. 提供轉型協助與職涯發展規劃：針對組織變動與職務調整，安排教育訓練與內部轉任機制，協助員工適應新體制與拓展職涯發展機會。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二)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健全本行危機規範與應變機制，本行訂有「流動性風險營運持續計畫」、「安全維護作業規範」、「營運持續管理要點」、「個資外洩緊急應變作業要點」以供遵循。俾利重大緊急事件發生時，相關單位主管可立即採取適當措施。本行各單位對發生重大偶發事件，除即時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迅速通報召集人及主辦單位，將即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期於危險事件發生時，即能迅速採取因應方案，消弭危機事件之衝擊，維護營運活動正常運作。

八、其他重要事項

為配合與永豐金股份轉換合併案，未來一年內，將陸續處分或公開標售旗下子公司。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母子公司合併報表，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財務報告書。(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
-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3 年度重要紀事如下：

日期	事項
01/01	總行大樓開始使用再生能源。
01/02	加入財金平台金融區塊鏈函證服務，達成節能減碳效益。
02/22	多語言(中、英、越)多媒體友善服務取號機及線上/預約取號功能上線。
02/26	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平待客暨友善服務推動委員會」，並修訂本行組織圖、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明細表，並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03/29	真人文字客服上線。
04/30	證交所公布本行 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為連續第七次獲選為排名前 5%。
05/09	推出京匯通「Q-Send」匯款服務。
06/11	董事會通過本行「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分開獨立為兩個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06/11	為促進本行與各利害關係人共同邁向永續發展，函頒「京城商業銀行永續金融政策」。
06/15	由總行與 4 間分行(營業部、台南、新興、府城)參與 2024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台南場。
07/16	總行營業部導入本行首台 19 吋大螢幕友善 ATM，並以低視能及色弱客群需求設計相關介面及無障礙語音功能。
08/12	董事會通過修訂「京城商業銀行公平待客暨友善服務推動委員會組織規程」。
08/13	為配合法令規範及本行組織現況，函頒本行「流動性風險營運持續計畫」。
08/27	舉辦法遵論壇暨公平待客案例研析工作坊。
10/19	首次與財團法人石虎保育協會合作，舉辦「一日石虎保育」環境教育活動，邀請分行主管參與，關注生物多樣性與環境永續議題。
10/28	董事會通過修訂「處理客訴案件作業準則」，建立客訴三級呈報機制暨流程系統化。
10/30	榮獲 SGS 2024 ESG Awards：永續社會獎。
11/01	共同參與光寶科主辦之「-1111 循寶夠物節活動」
11/06	整合多項服務與資訊入口，《京城銀行友善網銀》上線並獲數發部 A 級標章認證。
12/07	榮獲第十七屆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永續報告類-金融及保險業-第 1 類銀級。
12/23	董事會通過訂定「責任地圖實施辦法」，由法令遵循部為專責督導單位。
12/23	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簽訂《反詐騙專案合作意向書》，共同強化金融防詐安全網。

四、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事項

- 113/12/27 公告本行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事宜，永豐金擬以每股本行普通股換發永豐金普通股 1.15 股及現金新臺幣 26.75 元作為交易對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支付予股份轉換基準日時本行股東名簿所載之全體股東。
- 其他事項：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本行之重大訊息。

柒、本行總分支機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南地區		
總行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 213-9171
信託部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8 樓	(06) 213-9922
國外部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9 樓	(06) 215-5238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9 樓	(06) 215-5238
總行營業部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1 樓	(06) 214-1271
台南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69 號 1、2 樓	(06) 228-3155
東台南分行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98 號 1、2 樓	(06) 238-5506
中華分行	台南市東區仁和路 106 號 1 樓、106 之 1 號 1、2 樓	(06) 260-3171
新興分行	台南市南區新興路 357、359 號	(06) 265-8511
府城分行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 15 號 1、2 樓	(06) 283-3046
裕農分行	台南市東區裕農路 619 之 2 號 1、2 樓	(06) 235-0588
開元分行	台南市北區開元路 280 號	(06) 234-7302
安和分行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 241 號 1、2 樓	(06) 355-9311
安南分行	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366、368 號	(06) 259-8153
鹽行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54 號	(06) 254-1839
永康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27 號	(06) 272-9621
歸仁分行	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 29 號	(06) 239-6185
新化分行	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586 號	(06) 598-7103
玉井分行	台南市玉井區中山路 130 號 1、2 樓	(06) 574-7673
仁德分行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365 號 1、2 樓	(06) 270-8056
關廟分行	台南市關廟區文衡路 17 號 1 樓	(06) 596-1550
麻豆分行	台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83 號 1~3 樓	(06) 572-1117
佳里分行	台南市佳里區文化路 203 號 1、2 樓	(06) 722-3152
西港分行	台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344 號	(06) 795-1949
學甲分行	台南市學甲區濟生路 111 號	(06) 783-1417
新營分行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48 號 1 樓	(06) 632-4161
白河分行	台南市白河區國光路 7 號	(06) 685-2085
六甲分行	台南市六甲區中正路 491 號	(06) 698-7813
鹽水分行	台南市鹽水區中正路 15 號	(06) 652-1677
善化分行	台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452 號	(06) 581-5658
新市分行	台南市新市區中興街 139 號	(06) 599-5631
大台北地區		
松山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8 樓	(02) 8712-6369
台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75 號 2 樓	(02) 2771-0922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4 號 1 樓	(02) 2799-4599
忠孝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743 巷 29 號 1、2 樓	(02) 8785-2525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3 號 1 樓、地下 1 樓	(02) 8951-5758
雙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78 號 1 樓	(02) 8221-7871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路 146 號 1 樓	(02) 2994-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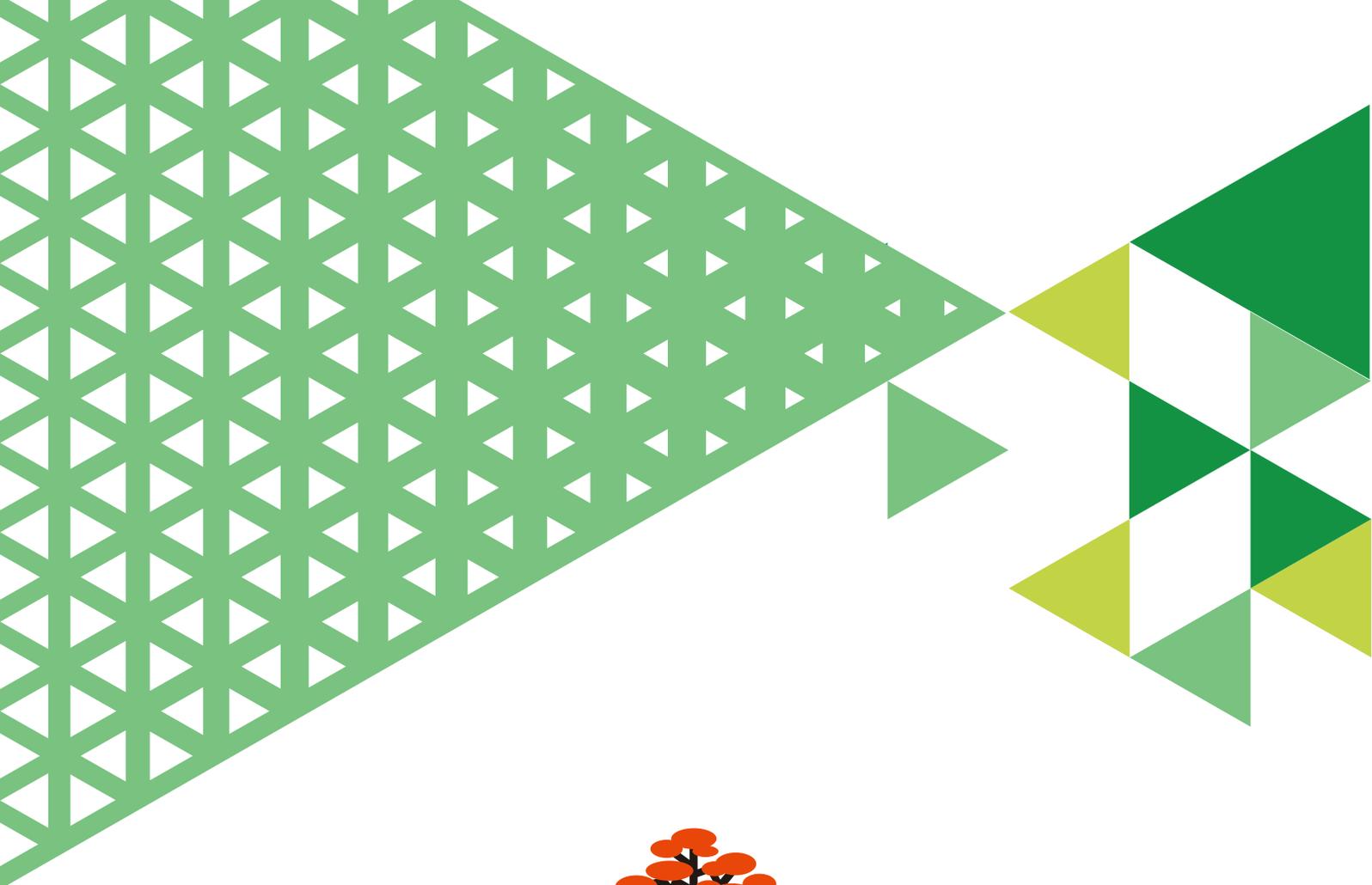
名稱	地址	電話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32 號 1 樓	(02) 2288-4988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190 號 9 樓	(02) 8911-9298
桃竹地區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 106~108 號 1~3 樓	(03) 347-2469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路 175 號 1 樓	(03) 462-8989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一段 117 號	(03) 352-1616
新竹分行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80 號 1F、180 號 2F 1、180 號 2F-2	(03) 528-0526
東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關新路 227、229、231 號	(03) 563-9998
中彰地區		
台中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299 號	(04) 2329-3511
文心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20 號 1、2 樓	(04) 2328-8007
大里分行	台中市大里區大明路 408 號 1、2 樓	(04) 2406-8829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 134、136 號地下 1 樓至 5 樓	(04) 728-8998
雲林地區		
斗南分行	雲林縣斗南鎮延平路二段 258 號	(05) 597-3181
虎尾分行	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 133 號 1 樓	(05) 632-3301
崙背分行	雲林縣崙背鄉中山路 375 號	(05) 696-6821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128 號 1~2 樓	(05) 532-1561
西螺分行	雲林縣西螺鎮福興路 166 號	(05) 586-9541
北港分行	雲林縣北港鎮民主路 61 號	(05) 783-6181
嘉義地區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林森西路 175 號	(05) 224-2135
興業分行	嘉義市西區新民路 784 號 1 樓	(05) 285-2171
梅山分行	嘉義縣梅山鄉中山路 126 號	(05) 262-2131
竹崎分行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中山路 221 之 1 號	(05) 261-1941
中埔分行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村中山路五段 867 號	(05) 239-0011
水上分行	嘉義縣水上鄉中興路 317 號	(05) 268-9681
太保分行	嘉義縣太保市北港路二段 166 之 17 號	(05) 238-1518
朴子分行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43 號	(05) 379-5181
民雄分行	嘉義縣民雄鄉民生路 6 號	(05) 226-2372
大林分行	嘉義縣大林鎮祥和路 291 號 1、2 樓	(05) 265-1541
高雄地區		
中正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176 號 1 樓、2 樓	(07) 235-2929
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裕誠路 110 號	(07) 345-7171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50 號 1、2 樓	(07) 550-7708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76 號	(07) 624-1766
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益群路 67 號 1 樓	(07) 362-6969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戴誠志





TEL: 06-2139171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